

新丰县中心城区 SG-XF-01-01-0127 至 0131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第一阶段调查报告

(公示稿)

土地使用权人：新丰县土地储备中心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单位：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1 前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五十四条“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根据《韶关市拟再开发利用地块土壤污染防治管理工作指南》中规定“拟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应纳入韶关市拟再开发利用地块土壤污染防治管理”，在办理地块用途变更手续前，应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新丰县中心城区 SG-XF-01-01-0127 至 0131 号地块位于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内，根据《新丰县中心城区 SG-XF-01-01-0127 与 0129 号地块规划条件》和《新丰县中心城区 SG-XF-01-01-0127、0128、0130 与 0131 地块规划条件》，新丰县中心城区 SG-XF-01-01-0127 号地块、新丰县中心城区 SG-XF-01-01-0128 号地块、新丰县中心城区 SG-XF-01-01-0129 号地块、新丰县中心城区 SG-XF-01-01-0130 号地块和新丰县中心城区 SG-XF-01-01-0131 号地块占地面积分别为 8741.65m^2 、 1045.85m^2 、 53818.4m^2 、 165.05m^2 和 1299.67m^2 ，合计 65070.62m^2 ，拟规划为科研用地。新丰县中心城区 SG-XF-01-01-0127 至 0131 号地块中心地理坐标分别为 $E114.121277^\circ$ ， $N24.015157^\circ$ ， $E114.120429^\circ$ ， $N24.013154^\circ$ ， $E114.129025^\circ$ ， $N24.014352^\circ$ ， $E114.131949^\circ$ ， $N24.017990^\circ$ 和 $E114.134525^\circ$ ， $N24.018682^\circ$ ，土地使用权人均为新丰县土地储备中心。

根据《关于新丰县中心城区 SG-XF-01-01-0127 至 0131 地块现状的情况说明》（详见附件 1），地块 2023 年以前为农用地（耕地、林地和草地），2024 年和 2025 年因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项目发展需要，在原有地类基础上调整了部分工业用地用于该项目发展，但是根据历史供后监管巡查、现场勘察，地块历史影像图和近期航拍资料，均显示该地块至今一直未发生实际工业建设行为，保持耕地、林地和草地状态至今，拟规划为科研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和《韶关市拟再开发利用地块土壤污染防治管理工作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调查地块需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为分析地块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是否存在污染的可能性，判断地块是否属于疑似污染地块，受新丰县土地储备中心委托，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对该地块进行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 概述

2.1 调查的目的和原则

通过开展建设用地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工作，对地块历史、现状等相关资料进行收集后系统分析，为地块管理以及是否开展初步采样调查提供参考依据。

第一阶段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应秉持的原则如下：

（1）针对性原则。针对场地的特点，根据目标场地历史、现状、规划用途等情况对场地的各个区域进行针对性调查。

（2）规范性原则。严格按照目前场地调查的相关技术规范进行调查。保证调查过程和调查结果的科学性、准确性和客观性。

（3）可操作性原则。在场地环境调查评估时要综合考虑调查方法、调查时间、调查经费以及现场条件等客观因素，保证调查过程切实可行。

2.2 调查范围

新丰县中心城区 SG-XF-01-01-0127 至 0131 号地块位于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内，根据《新丰县中心城区 SG-XF-01-01-0127 与 0129 号地块规划条件》和《新丰县中心城区 SG-XF-01-01-0127、0128、0130 与 0131 地块规划条件》，新丰县中心城区 SG-XF-01-01-0127 号地块、新丰县中心城区 SG-XF-01-01-0128 号地块、新丰县中心城区 SG-XF-01-01-0129 号地

块、新丰县中心城区 SG-XF-01-01-0130 号地块和新丰县中心城区 SG-XF-01-01-0131 号地块占地面积分别为 8741.65m²、1045.85m²、53818.4m²、165.05m² 和 1299.67m²，合计 65070.62m²，拟规划为科研用地。新丰县中心城区 SG-XF-01-01-0127 至 0131 号地块中心地理坐标分别为 E114.121277°，N24.015157°，E114.120429°，N24.013154°，E114.129025°，N24.014352°，E114.131949°，N24.017990° 和 E114.134525°，N24.018682°，土地使用权人为新丰县土地储备中心。调查地块红线拐点坐标见表 2.2-1，调查范围及主要拐点坐标见图 2.2-1。

表 2.2-1 新丰县中心城区 SG-XF-01-01-0127 至 0131 号地块红线拐点坐标（CGCS2000）

地块	序号	X (m)	Y (m)
----	----	-------	-------

图 2.2-1 本次调查地块范围

2.3 调查依据

2.3.1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12.25 修订, 2011.3.1 起实施);

(4) 《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令第 42 号)(2016 年);

(5)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

(6) 《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2009年9月16日);

(7)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8) 《广东省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粤环〔2010〕99号);

(9) 《地下水管理条例》(2021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2.3.2 标准、技术规范、导则

(1)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

(2) 《关于保障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环境安全的通知》(环发〔2012〕140 号)；

(3) 《关于印发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总体方案的通知》(环土壤〔2016〕188 号)；

(4) 《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14〕66 号)；

(5) 《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令第 42 号)；

(6)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6〕145 号)；

(7)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系列技术文件的通知》(环办土壤〔2017〕67 号)；

(8)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

(9) 《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评估与修复工作指南》(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4 年第 78 号)；

(10)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信息采集技术规定(试行)》；

(11)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12) 《关于印发韶关市土壤环境管理相关工作指南的通知》(韶环〔2021〕267 号)；

(13) 《韶关市拟再开发利用地块土壤污染防治管理工作指南(试行)》；

(14) 《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及效果评估报告技术审查要点(2024 年修订版)》；

(15)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2.4 调查方法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是以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为主的污染识别阶段，原则上不进行现场采样分析。若第一阶段调查确认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则认为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调查活动可以结束。

(1) 资料收集与分析

地块的资料收集主要包括：地块利用变迁资料、地块环境资料、地块相关记录、有关政府文件以及地块所在区域的自然和社会信息。当调查地块与相邻地块存在相互污染的可能时，须调查相邻地块的相关记录和资料。

资料的分析：调查人员应根据专业知识和经验识别资料中的错误和不合理的信息，如资料缺失影响判断地块污染状况时，应在报告中说明。

(2) 现场踏勘

在现场踏勘前，根据地块的具体情况掌握相应的安全卫生防护知识，并装备必要的防护用品。

现场踏勘的范围：以地块内为主，并应包括地块的周围区域，周围区域的范围应由现场调查人员根据污染可能迁移的距离来判断。

现场踏勘的主要内容包括：地块的现状与历史情况，相邻地块的

现状与历史情况，周围区域的现状与历史情况，区域的地质、水文地质和地形的描述等。

现场踏勘的重点一般应包括：有毒有害物质的使用、处理、储存、处置；生产过程和设备，储槽与管线；恶臭、化学品味道和刺激性气味，污染和腐蚀的痕迹；排水管或渠、污水池或其他地表水体、废物堆放地、井等。同时应该观察和记录地块及周围是否有可能受污染物影响的居民区、学校、医院、饮用水源保护区以及其他公共场所等，并在报告中明确其与地块的位置关系。

现场踏勘的方法：可通过对异常气味的辨识、摄影和照相、现场笔记等方式初步判断地块污染的状况。踏勘期间，可以使用现场快速测定仪器。

(3) 人员访谈

访谈内容：应包括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所涉及的疑问，以及信息补充和已有资料的考证。

访谈对象：受访者为地块现状或历史的知情人，如地块管理机构和地方政府官员、生态环境部门人员、地块过去和现在各阶段的使用者，以及地块所在地或熟悉地块的第三方（如相邻地块的工作人员和附近居民）。

访谈方法：可采取当面交流、电话交流、电子或书面调查表等方式进行。

应对访谈内容进行整理，并对照已有资料，对其中可疑处和不完善处进行核实和补充，作为调查报告的附件。

(4) 污染识别信息分析及结论

明确地块内及周边区域当前和历史上有无可能的污染源，并进行不确定性分析。若无可能的污染源，可以结束调查工作；若有可能的污染源，应说明可能的污染类型、污染来源和重点区域，明确地块特征污染物（关注污染物），并提出初步采样调查建议。本次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进行的是第一阶段调查工作，调查工作内容和程序详见图 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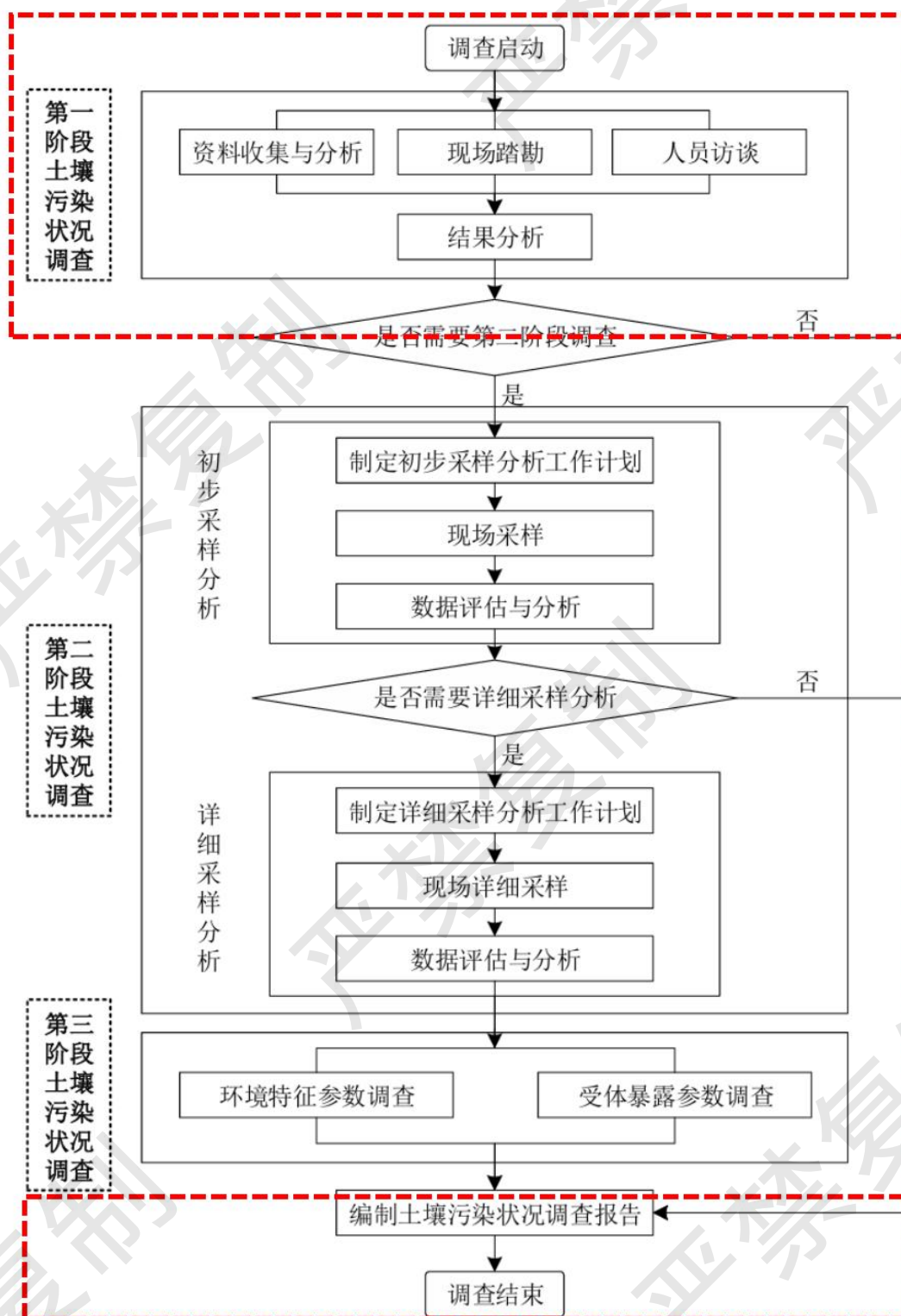


图 2.4-1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工作内容与程序

3 地块概况

3.1 区域环境概况

3.1.1 地理位置

韶关市地处粤北,全境面积 18385km²,位于东经 112°50′~114°45′、北纬 23°5′~25°31′之间,西北面、北面和东北面与湖南郴州市、江西赣州市交界,东面与河源市接壤,西连清远市,南邻广州市、惠州市。辖区包括浈江区、武江区、曲江区、仁化县、始兴县、翁源县、新丰县和乳源瑶族自治县。

新丰县是“中国岭南避暑胜地”,地处广东省中部偏北、韶关市南端,位于广州、清远、惠州、河源、韶关五市交汇处,南连从化、龙门,北接翁源,东邻连平,西靠佛冈,是韶关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战略前沿。新丰是典型的“九山半水半分田”山区县,历史悠久、生态优美、区位优势、资源丰富。全县总面积 2015.2 平方公里,总人口 26.77 万人,辖 6 镇 1 街,141 个行政村,16 个社区居委会。

新丰县中心城区 SG-XF-01-01-0127 至 0131 号地块位于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内,根据《新丰县中心城区 SG-XF-01-01-0127 与 0129 号地块规划条件》和《新丰县中心城区 SG-XF-01-01-0127、0128、0130 与 0131 地块规划条件》,新丰县中心城区 SG-XF-01-01-0127 号地块、新丰县中心城区 SG-XF-01-01-0128 号地块、新丰县中心城区 SG-XF-01-01-0129 号地块、新

丰县中心城区 SG-XF-01-01-0130 号地块和新丰县中心城区 SG-XF-01-01-0131 号地块占地面积分别为 8741.65m²、1045.85m²、53818.4m²、165.05m² 和 1299.67m²，合计 65070.62m²，拟规划为科研用地。新丰县中心城区 SG-XF-01-01-0127 至 0131 号地块中心地理坐标分别为 E114.121277°，N24.015157°，E114.120429°，N24.013154°，E114.129025°，N24.014352°，E114.131949°，N24.017990° 和 E114.134525°，N24.018682°，本地块地理位置见图 3.1-1。

图 3.1-1 调查地块地理位置示意图

3.1.2 地形地貌

新丰县属典型的山区县。境内山高岭峻，地势险要，山峰林立，山脉纵横交错。东部为九连山脉，西部为青云山脉，呈东北—西南走向斜贯全境。地势为中北部较高，东西部稍低，形成一条条狭长的山谷地带和一个个小型盆地。境内有大小山峰 1109 座，其中千米以上

的 65 座。距县城北面 8 公里的云髻山，又名阿婆髻，海拔 1438.8 米，是县内最高峰。境内丘陵、盆地广布，河谷平原狭小，有山地面积 1698.9 平方公里，可耕地面积 173.2 平方公里，水域面积 42.9 平方公里，其他用地面积 100.2 平方公里，素有“九山半水半分田”之称。

一、地貌

新丰县境内以流水地貌为主，只有回龙镇的来石、塘村、新村等地是岩溶地貌。在中生代末期的白垩纪发生燕山运动，陆地剧烈上升，在上升过程伴有花岗岩侵入，经过长期风化和流水作用的剥蚀、侵蚀，使原来形成于地下的花岗岩逐渐露出成为山体，而原来覆盖在花岗岩上部的泥盆纪、石炭纪，二叠纪、三叠纪和侏罗纪的地层大部分都被侵蚀掉，构成了西部低平的花岗岩丘陵区，山体浑圆缓和。在东部，由于花岗岩风化、侵蚀较少，泥盆纪、石炭纪、二叠纪、三叠纪和侏罗纪的地层保存较多，形成分割破碎的丘陵和台地。到第三纪时，又受到喜马拉雅山运动的影响，南部继续上升为高丘陵或低山。在中部和北部，由于受中生代末第三纪初断裂作用影响，中酸性喷出岩喷出，全为流纹岩，覆盖在花岗岩之上，形成了中北部最高的山群。到了第四纪时又发生新构造运动，使陆地有升有降，上升地区为高丘陵和低丘陵，下降地区为冲积平原。

根据地貌成因及形态特征，县内地势为中高向东西倾斜，东部属低山地带，西南部为丘陵地带，中北部为中山地带。地貌分区为东部低山区，西部丘陵区，中部中山区和沿江（河）丘陵盆地区。

1、东部低山区

东以县界为止，西界北起至马头板岭下、羌坑、石角一线以东的广大地区，山势较缓，山峰一般在 400 米以上，坡度 $30^{\circ} \sim 50^{\circ}$ 。东部少数山坡，尤以大庾境内的山峰由于差异侵蚀构成了该区东部山地多级肩膀状地形。在县城至马头的公路两侧的山峰最为明显，东部大部分山峰海拔在 800 米以上。沿东西北两面低平谷地一带山峰较矮，一般海拔在 300~400 米左右。在山峰之间夹有不少小型山谷，河床处于幼年阶段，河中瀑布急湍颇多，但山势不高，流量也不大。

2、西部丘陵区

西至县界，起之回龙牛古塘、蒲昌，沙田早禾坑、赤竹坳、羊石、咸水、缠良，遥田下腊坑、昂天狮、飞天崖等一线以西的山区，是比较低平的地区之一，海拔一般在 500 米以下，但在南部与从化、佛冈交界处亦有 500 米以上的山峰。北部除回龙来石、塘村有两座石灰岩和少量砂页岩山峰外，其余大部分山峰均由花岗岩组成，由于花岗岩中含有钾长石、石英，其中钾长石极易风化，较难风化的石英砂粒呈松散堆积，因而在西部无奇峰陡壁，山脊线起伏不大，山体浑圆和缓，坡度多在 30 以下，地形破碎，山间夹有不规则走向的盆地和谷地，河流发育较少，水量也不多。

3、中部中山区

居于东西区之间，岩石组成上为流纹岩，下为花岗岩，因流纹岩喷出时间较晚，岩性较难风化，在风化侵蚀周期中处于幼年期，故地势高耸而陡峭，形成一个庞大的穹窿构造。山脉河流向四周伸展，成为东江与北江水系的天然分水岭。在东部和南部，组成岩石为花岗岩，

山势高度在 800 米以上，山脊线起伏不大而呈浑圆状态；在北部组成岩石大都是流纹岩，山峰突起，陡坡悬崖，山脊线多成锯齿状；在中部有谷，而四周随着河谷的伸展，形成了不少长条状的平坦谷地，东南、西北走向均有，谷底高度大抵由南向北而增高，一般在 400~600 米之间，谷地中间山溪（河）冲出谷口，形成了谷底冲积，河流回旋其中，为水稻耕作区之一。

4、沿江（河）丘陵盆地区

新丰江和各支流及北江水系蜿蜒曲折，从中部向东流入新丰江水库和向西北流入北江。河流两岸构成了一批河流冲积，形成了一连串的山间河谷盆地，在盆地边缘构成相对海拔高度 100 米的长条状丘陵带。离此线向南北深入则有一级 500 米以下的低山分布，河流两岸有二级阶地，一级阶地高约 15 米，阶面平坦，现已开垦为农田；二级阶地高度约 30 米，亦多种植水果、茶叶及其他经济作物。

二、山脉

山峰

境内崇山峻岭，地势高耸，山峰绵亘，山脉纵横，绵延不绝。东部为九连山脉，西部为青云山脉，呈东北—西南走向，横贯全境。

1、九连山脉

在广东省中部，东北起自连平、和平两县与江西省交界处，西南至新丰、龙门、从化到广州市白云山，全长 225 公里，其中县境内为 50 公里，呈东北—西南走向。该山脉在县境内主要山峰有：石人坳顶（852.9 米）、金紫峰（985.5 米）、蜆（929.2 米）、铁帽顶（836.5 米）、科罗笔（956.6 米）、帽山顶（1002.6）、大沙罗（906 米）、

小沙罗（906.4 米）等。

2、青云山脉

在县境内 52 公里，呈东北--西南走向。该山脉在县境内主要山峰有：云髻山（1438 米）、青云山（1245.9 米）、高山（1193 米）、三人栋（1025.8 米）、青山寨（1068.9 米）、凤凰山（1102.5 米）、五花旗（1084.0 米）、婆石（1003.8 米）、双亚笔（1059.0 米）等。

本项目调查地块位于新丰县梅坑镇，地貌为丘陵地貌，地势北高南低，整体地势高于周边城镇区域，属于典型的粤北山区城市丘陵台地地形。

3.1.3 气候气象

韶关市属于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雨量充沛，日照充足。根据韶关市多年的统计资料，其气象气候可概括如下：

一年四季均受季风影响，冬季盛行东北季风，夏季盛行西南和东南季风。四季特点为春季阴雨连绵，秋季降水偏少，冬季寒冷，夏季偏热。年平均气温 18℃~26℃，最冷月份（1 月）平均气温 7℃~15℃，最热月份（7 月）平均气温 26℃~35℃，冬季各地气温自北向南递增，夏季各地气温较接近。雨量充沛，年均降雨量 1400~2400 毫米，3 月至 8 月为雨季，9 月至次年 2 月为旱季。日平均温度在 10℃ 以上的太阳辐射占全年辐射总量的 90%，光能、温度、降水配合较好，雨热基本同季，有利于植物生长和农业生产。全年无霜期 310 天左右，年日照时间 1473~1925 小时，北部乡镇冬季每年均有降雪。

新丰县地处广东省中部偏北，处于东、西风系统交替影响的过渡

区和温带、热带各类天气频繁活动和经常影响的地区，属南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基本特征为：

季风明显，气候类型多样。其突出的气候特征：一是冬无严寒，夏无酷暑，气候暖热，雨量充沛。二是山丘起伏，地形复杂，气温垂直差异大，立体气候显著。

三是两个多雨期，4~6 月为前汛期，属极锋雨带降水，随着 6 月下旬副热带高压的季节性北跳，受热带气旋等低纬热带天气系统影响，步入了第二个多雨的时期（7~9 月），为后汛期。四是气候资源丰富、优越，同时也是气象灾害频繁而又严重之地，尤以旱涝最为突出。

3.1.4 河流水系

新丰县部分属东江流域。由于雨量充沛，河流众多，落差大，水量、水力资源丰富。全市有集雨面积 10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 62 条，其中 100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 8 条。多年平均年径流深 945 毫米，多年平均年径流总量约为 176 亿立方米，过境水量 28.5 亿立方米。

新丰县境内水系受山脉走向和断裂构造的影响，形成新丰格子状水系。整个水系以青云山脉为界，以东属东江水系，新丰江干流发源于云髻山麓；以西属北江水系，各条支流大致呈平行状向西北流入翁江，于英德城南汇入北江。全县有大小河流 568 条，总长 293.2 公里。新丰县集雨面积 100km² 以上河流有 10 条，东江流域分别为小正、梅坑、双良、羌坑、层坑、大席河与新丰江干流；北江流域分别为沙田、遥田、回龙河。

新丰江属东江水系的一级支流，河长 163 公里（县境内为 77.4 公里），境内集雨面积 1096 平方公里，平均比降 1.29‰（境内为 3.1‰）。新丰江发源于云髻山南麓。在境内汇梅坑河、双良河、姜坑河、层坑河、大席河，流经梅坑、丰城、马头，至大席水口汇万千瓦以上，有发电、防洪、防旱、航运之利。

本调查地块内无地表水和沟渠，地块外南侧水系为梅坑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梅坑河（新丰鸡社坳顶-新丰乌石古）为Ⅰ类水环境质量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Ⅰ类标准。调查地块周边水系图见图 3.1-2

图 3.1-2 调查地块所在地周边水系图

3.1.5 水文地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1:50 万地质图，项目所在区域地质名称为晚侏罗世二长花岗岩，本项目所在地的地质图详见图 3.1-3。根据《广

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粤办函〔2009〕459 号），项目地下水类型主要为裂隙水，区域个别地段 pH 值超标。

根据调查地块及周边区域高程图，地块地势北高南低，地块内地下水主要由北向南流动，最终汇入梅坑河。地块及周边区域高程图及地下水大致流向见图 3.1-4。

图 3.1-3 调查地块所在地水文地质图（1:50 万地质图）

图 3.1-4 调查地块及周边区域高程图

3.1.6 地下水功能区划

根据《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粤办函〔2009〕459 号）和《广东省地下水保护与利用规划》，并对照广东省浅层地下水功能区划图以及韶关市浅层地下水功能区划可知，调查地块所在位置属东江韶关新丰地下水水源涵养区（H064402002T01），该地下水功能区保护目标中水质类别为Ⅲ类。调查地块及其周边区域浅层地下水功能区划图详见图 3.1-5。

图 3.1-5 调查地块浅层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3.1.7 自然资源

(1) 生物资源

新丰县植被类型属亚热带常绿林，有丰富的野生植物资源，据统计，木本植物有 79 个科，186 个属、476 个种以上，其中，裸子植物有 9 个科、16 个属、21 个种以上；被子植物有 70 个科、170 个属、455 个种以上；草本植物以蕨菜、芒类、蔓生莠、竹类居多。还有花草、药用植物、地衣植物、稀有食用菌，以及人工栽培农作物等。动物资源方面，因山地广阔，植被茂密、水源丰足，适宜各种动物繁

衍。列入国家一、二类保护的野生动物有华南虎，金钱豹、金猫、穿山甲、鹿、猿、麝、猴、水獭、果狸、猫头鹰、山牛、莽蛇、娃娃鱼、画眉、杜鹃、鸢鹰、喜鹊、长尾凤、白鹤、燕子、啄木鸟、白鹇等。

（2）林业资源

新丰县森林资源丰富，林业用地面积为 252.3 万亩，是国家重点生态建设示范区，是广东省林业重点县之一，森林面积 157410.7 公顷，森林覆盖率 80.79%，活立木蓄积量 1049.3 万立方米。全县建有生态公益林 74855.4 公顷，竹子基地 19257 公顷，水果基地 5222 公顷，速生丰产林基地 29365.5 公顷。

（3）矿产资源

矿产资源丰富，已探明矿产资源有瓷土、稀土矿等 14 种，其中铁矿储量 856.4 万吨，稀土矿储量 6349.6 万吨，瓷土储量 658.3 万吨。

（4）旅游资源

云髻山旅游区，为省级自然保护区，主峰海拔 1438.8 米，区内遍布奇峰怪石和天然岩洞，该旅游区是以绿色生态、山地体育为特色，集登高、探险、观光、旅游、休闲、度假为一体的山地体育旅游区。雁塔旅游区内有被列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雁塔建于清乾隆四年（1739 年），构造独特，对研究古建筑有一定参考价值。新丰森林温泉度假区内的大岭温泉含 10 多种微量元素，对治疗各种皮肤病、关节炎及消化系统疾病有较好疗效。还有九栋十八井景区、回龙燕子岩景区等。有交通大酒店、新丰迎宾馆三星级标准宾馆，可为游客提

供安全、舒适、优雅的居住环境。

(5) 土特产资源

新丰土特产资源丰富，主要有“皇上皇”汤料、香菇、木耳、灵芝、兰花、山茶叶、蜂蜜、反季节蔬菜、木屐产品等。其中新丰对“足之宝”保健木屐系列产品，拥有国家发明专利权，产品远销日本、南韩、泰国和港、澳、台等地区；“皇上皇”汤料，具有香醇、甘甜的独特香味；山茶叶长在云髻山上、茶叶嫩绿厚实，气味芬芳，甘香可口。

(6) 水力资源

新丰是东江发源地之一，著名新丰江水库 21.4%的水源来自新丰。水能资源充沛，蕴藏量达 14.9 万千瓦，电力、供水充足，是全国首批 100 个电气化试点县之一

3.1.8 韶关土壤环境概述

根据全国土壤信息平台，本调查地块所在区域土壤类型均为赤红壤。

图 3.1-7a 调查地块土壤类型示意图

图 3.1-7b 调查地块土壤类型示意图

3.1.9 区域经济环境概况

(1) 综述

2025 年，新丰县地区生产总值 97.21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5.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9.97 亿元，增长 4.2%；第二产业增加值 24.65 亿元，增长 7.0%；第三产业增加值 52.59 亿元，增

长 4.4%。

2025 年，新丰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50 亿元，同比增长 26.4%，增速在全市排名第 6，其中税收收入 3.43 亿元，同比增长 34.4%。

2025 年，新丰县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负增长 14.0%，增速全市排名第 5。

2025 年，新丰县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 67.1%；商品房销售面积 7.14 万平方米，下降 27.4%，增速全市排名第 8 位。

经最终核实，2024 年新丰县生产总值现价总量为 93.38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11.3%。

第一产业

2024 年，新丰县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33.3 亿元，增长 0.5%。其中，农业产值 17.55 亿元，增长 2.4%；林业产值 2.30 亿元，增长 12.5%；畜牧业产值 12.76 亿元，下降 3.1%；渔业产值 0.58 亿元，下降 6.7%。

2024 年，新丰县粮食播种面积 13.68 万亩，增长 0.13%；粮食产量 5.58 万吨，增长 2.38%；甘蔗种植面积 0.19 万亩，增长 1.75%；油料种植面积 5.41 万亩，增长 2.07%；水果种植面积 7.06 万亩，增长 0.51%；蔬菜种植面积 13.47 万亩，增长 2.16%。

第二产业

2025 年，新丰县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2.74 亿元，同比增长 7.1%，增速全市排名第 4。

2024 年，新丰县全部工业增加值 16.62 亿元，增长 6.1%。年末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41 个，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1.77 亿元，增长 7.6%。在规模以上工业中，国有及国有控股工业增加值 1.76 亿元，下降 6.2%；股份制工业 10.76 亿元，增长 9.0%；民营工业 9.11 亿元，增长 11.9%；外商及港澳台工业 0.99 亿元，增长 0.9%。轻工业增加值 2.21 亿元，增长 30.7%；重工业增加值 9.72 亿元，增长 4.1%。年末产业转移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27 个，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9.15 亿元，增长 11.2%。

2024 年，新丰县主要行业工业增加值：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增长 6.7%，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下降 6.0%，专用设备制造业增长 49.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下降 0.1%，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增长 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下降 5.4%，金属制品业下降 12.4%。

2024 年，新丰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产负债率 65.0%。主营业务收入 47.24 亿元、下降 6.3%。其中，企业利润总额 0.83 亿元，与去年相比增加 1.94 亿元。全年建筑业增加值 6.46 亿元、增长 5.1%。

2024 年，新丰县资质建筑企业 21 个，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5.58 亿元、增长 11.4%。

第三产业

2025 年，新丰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5.69 亿元，增长 1.7%。限上批发业、零售业负增长，分别同比下降 1.5%、3.7%；限上住宿业同比增长 34.0%、限上餐饮业同比增长 8.1%。

2025 年 12 月末，新丰县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140.9 亿元，增长 12.9%；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109.7 亿元，增长 2.5%。

2024 年，新丰县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5.26 亿元，增长 0.12%。批发业销售额 22.58 亿元，下降 6.1%，其中限额以上批发业销售额 16.00 亿元，下降 10.2%。零售业销售额 13.46 亿元，增长 5.9%，其中限额以上零售业销售额 1.60 亿元，下降 4.9%。住宿业营业额 1.42 亿元，增长 13.6%，其中限额以上住宿业营业收入 1.30 亿元，增长 15.5%。餐饮业营业额 3.13 亿元，增长 4.8%，其中限额以上餐饮业营业收入 0.48 亿元，增长 1.8%。全年实际利用外资 705 万美元，同比增长 1019%；完成外贸进出口总额 67794 万元，同比增长 28.7%。

2024 年，新丰县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 1.14 亿元，增长 0.5%。电信企业营业收入 20506 万元，比去年增长 4.9%，邮政业务总收入 4712 万元，比去年下降 5.4%。2024 年移动电话用户数 18.11 万户，比去年增长 5.9%；固定电话用户 1.87 万户，比去年下降 2.0%；互联网用户 19.51 万户，比去年增长 6.5%；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不含手机等移动上网）74920 户，比去年增长 3.7%。

2024 年，新丰县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124.9 亿元、下降 5.9%。年末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107.1 亿元、增长 3.4%。

3.2 环境敏感目标

本调查地块 500 米范围内的主要敏感点类型为居民点，主要环境敏感点见表 3.2-1，主要敏感点分布见图 3.2-1。

由于本地块后期规划为科研用地，对周边敏感点造成影响的可能性较小。

表 3.2-1 周边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项目最近距离/m	环境敏感目标类型
#1	张田村	SE	380	居民点
#2	梅东村	SW	446	居民点

图 3.2-1 主要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3.3 地块的现状和历史

3.3.1 地块现状

本地块位于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内，新丰县中心城区 SG-XF-01-01-0127 至 0131 号地块中心地理坐标分别为 E114.121277°，N24.015157°，E114.120429°，N24.013154°，E114.129025°，N24.014352°，E114.131949°，N24.017990° 和 E114.134525°，N24.018682°，占地面积分别为 8741.65m²、1045.85m²、53818.4m²、165.05m² 和 1299.67m²，合计总占地面积 65070.62m²。

根据新丰县自然资源局提供的情况说明（见附件），地块 2023 年以前为耕地、林地和草地，2024 年和 2025 年因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项目发展需要，在原有地类基础上调整了部分工业用地用于该项目发展，但是根据历史供后监管巡查、现场勘察，地块历史影像图和近期航拍资料，均显示该地块至今一直未发生实际工业建设行为，保持耕地、林地和草地状态至今。

检索 2023 年国土变更调查现状地类数据库，调查地块红线范围内的地类均为农用地，其中水田 5424 m²、旱地 4030 m²、农乔木林地 54010 m²、其他草地 1608 m²，地块地类分布图详见图 3.3-1，各地类对应面积详见表 3.3-1。

检索 2024 年国土变更调查现状地类数据库，调查地块红线范围内的地类为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其中水田 4461m²、旱地 4030 m²、乔木林地 48221 m²、其他草地 1354 m²、工业用地 6094 m²、公路用地 910 m²，地块地类分布图详见图 3.3-2，各地类对应面积详见及表 3.3-2。

检索 2024 年国土变更调查现状地类数据库，调查地块红线范围内的地类为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其中水田 5347m²、旱地 3899 m²、乔木林地 32750 m²、其他草地 5207 m²、工业用地 17869 m²，地块地类分布图详见图 3.3-3，各地类对应面积详见表 3.3-3。

根据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调查地块 SG-XF-01-01-0127、SG-XF-01-01-0129、SG-XF-01-01-0130、SG-XF-01-01-0131 地块内现为林地，SG-XF-01-01-0128 为裸露沙土地。

地块内无工业企业生产活动。地块现场踏勘图详见图 3.3-8。

表 3.3-1 调查地块地类面积一览表（2023 年）

序号	地类		面积（m³）
1	农用地	水田	5424
2		旱地	4030
3		乔木林地	54010
4		其他草地	1608
合计			65071

表 3.3-2 调查地块地类面积一览表（2024 年）

序号	地类		面积（m³）
1	农用地	水田	4461
2		旱地	4030
3		乔木林地	48221
4		其他草地	1354
5	建设用地	工业用地	6094
6		公路用地	910
合计			65071

表 3.3-3 调查地块地类面积一览表（2025 年）

序号	地类		面积（m³）
1	农用地	水田	5347
2		旱地	3899
3		乔木林地	32750
4		其他草地	5207

序号	地类		面积 (m ²)
5	建设用地	工业用地	17869
合计			65071

图 3.3-1 调查地块 2023 年国土变更调查地类数据图

图 3.3-2 调查地块 2024 年国土变更调查地类数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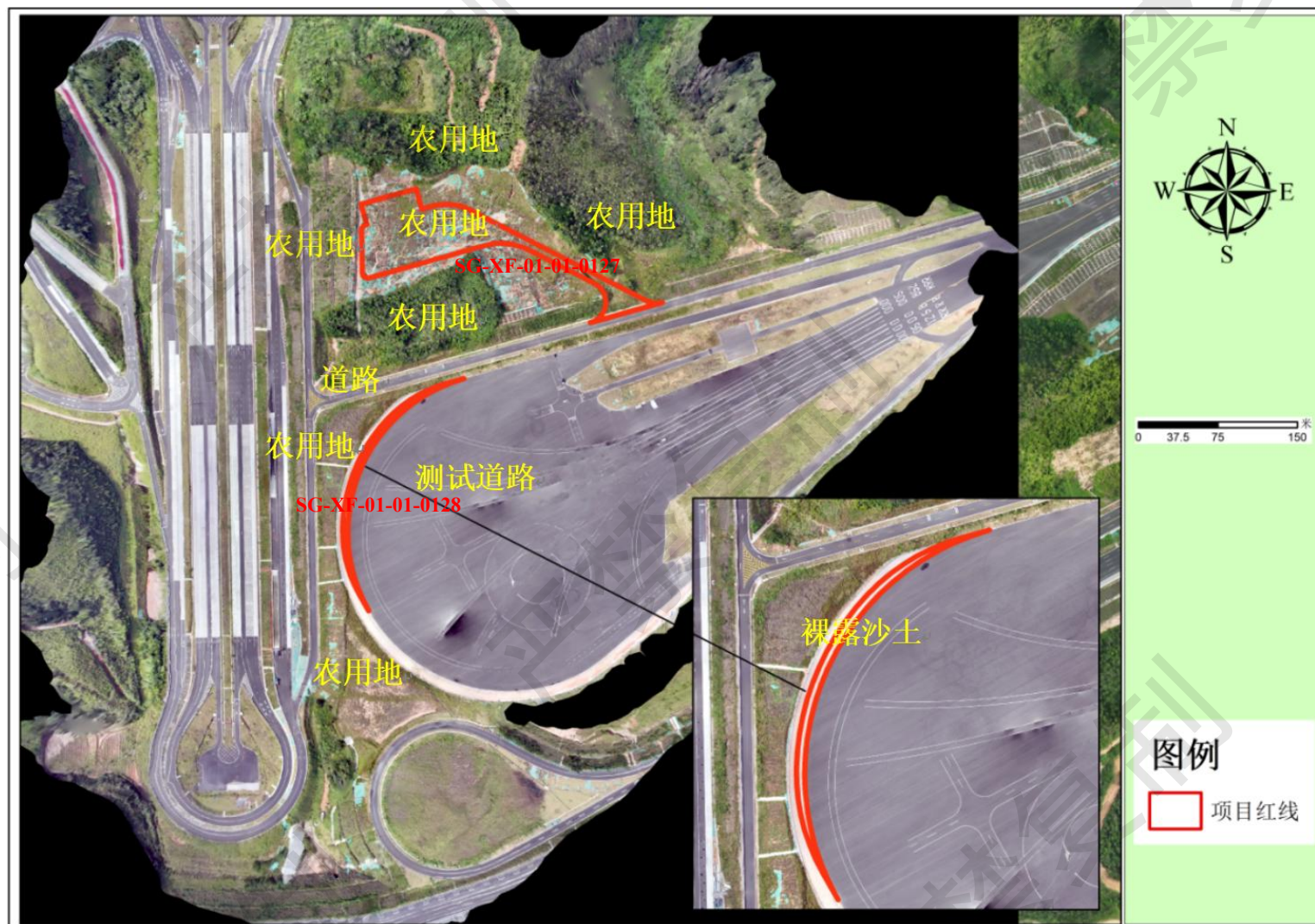


图 3.3-4 SG-XF-01-01-0127 和 0128 地块现状航拍（拍摄时间：2026.8.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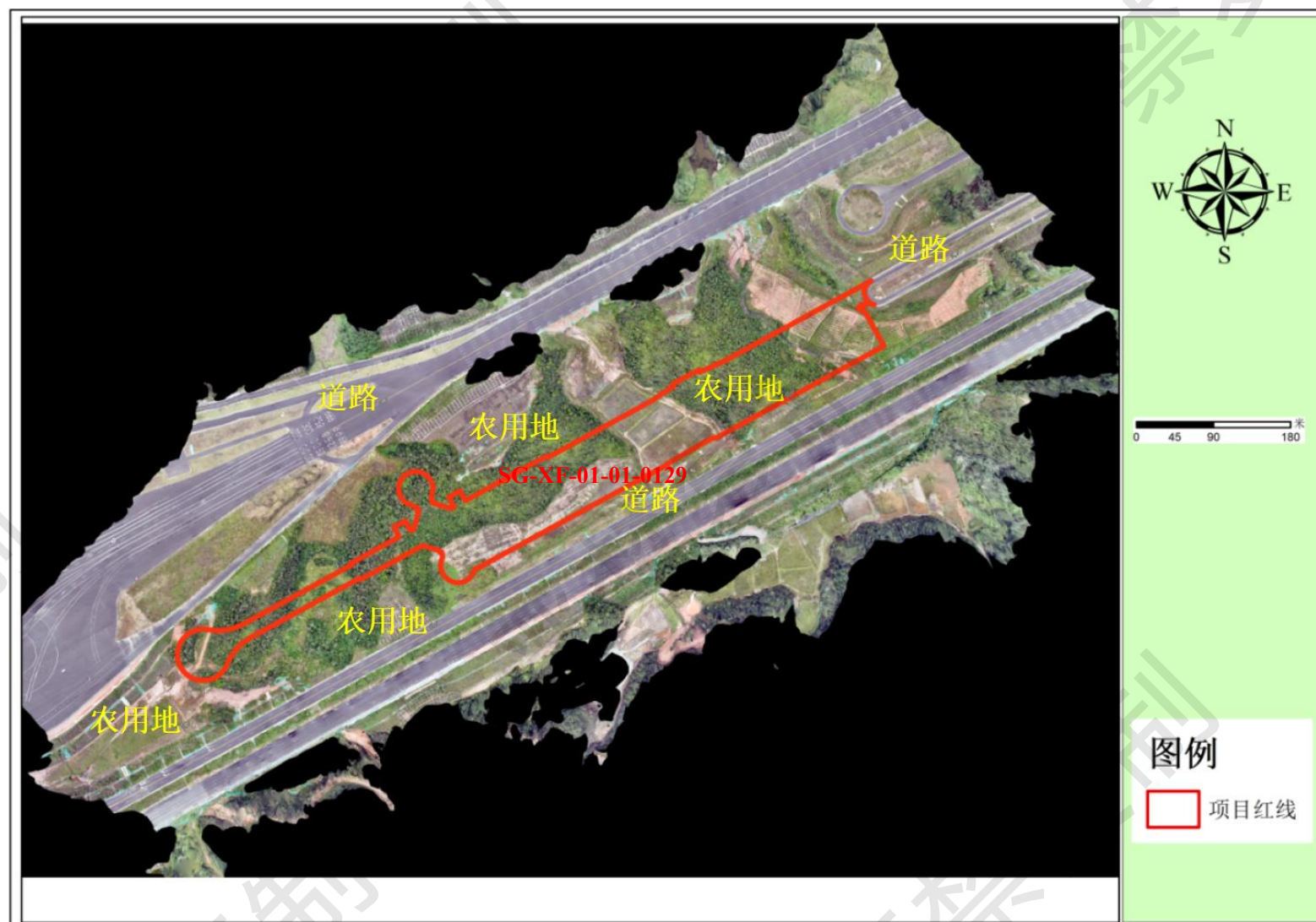


图 3.3-5 SG-XF-01-01-0129 地块现状航拍（拍摄时间：2026.8.20）



图 3.3-6 SG-XF-01-01-0130 地块现状航拍（拍摄时间：2026.8.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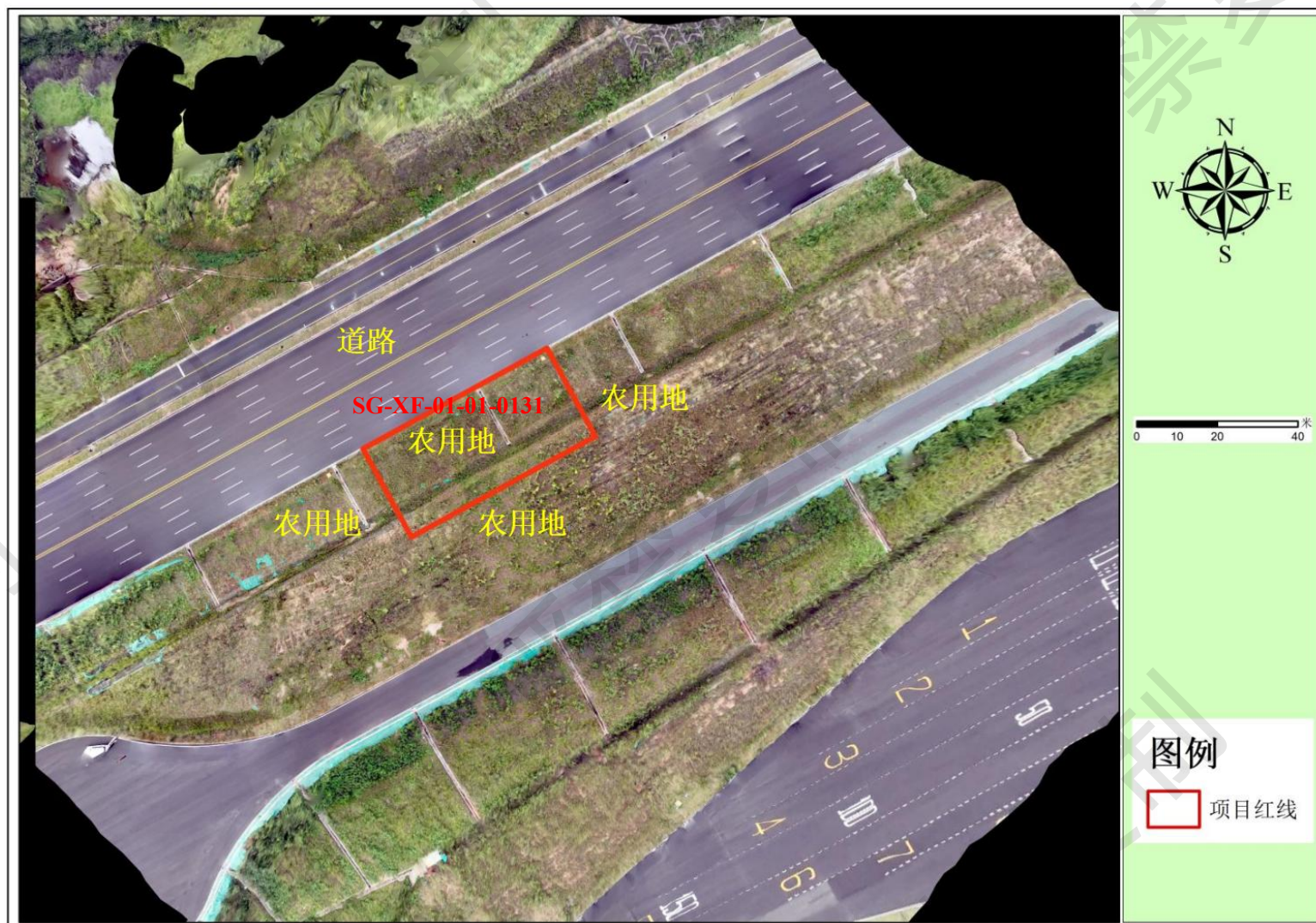


图 3.3-7 SG-XF-01-01-0131 地块现状航拍（拍摄时间：2026.8.20）

SG-XF-01-01-0127	
 新丰县中心城区SG-XF-01-01-0127至0131号地块土壤污染状况第一阶段调查	 新丰县中心城区SG-XF-01-01-0127至0131号地块土壤污染状况第一阶段调查
地块东侧现场图	地块南侧现场图
 新丰县中心城区SG-XF-01-01-0127至0131号地块土壤污染状况第一阶段调查	 新丰县中心城区SG-XF-01-01-0127至0131号地块土壤污染状况第一阶段调查
地块西侧现场图	地块北侧现场图

SG-XF-01-01-0128	
	
地块东侧现场图	地块南侧现场图
	
地块西侧现场图	地块北侧现场图

SG-XF-01-01-0129	
	
地块东侧现场图	地块南侧现场图
	
地块西侧现场图	地块北侧现场图

SG-XF-01-01-0130	
 新丰县中心城区SG-XF-01-01-0127至0131号地块土壤污染状况第一阶段调查 10:52 2026-08-21 星期五 阴 30°C 新丰县·南方试验场 经纬度: 24.017991°N,114.132021°E 今日水印相机	 新丰县中心城区SG-XF-01-01-0127至0131号地块土壤污染状况第一阶段调查 10:52 2026-08-21 星期五 阴 30°C 新丰县·南方试验场 经纬度: 24.017991°N,114.132021°E 今日水印相机
地块东侧现场图	地块南侧现场图
 新丰县中心城区SG-XF-01-01-0127至0131号地块土壤污染状况第一阶段调查 10:52 2026-08-21 星期五 阴 30°C 新丰县·南方试验场 经纬度: 24.017991°N,114.132021°E 今日水印相机	 新丰县中心城区SG-XF-01-01-0127至0131号地块土壤污染状况第一阶段调查 10:52 2026-08-21 星期五 阴 30°C 新丰县·南方试验场 经纬度: 24.017991°N,114.132021°E 今日水印相机
地块西侧现场图	地块北侧现场图

SG-XF-01-01-0131	
	
地块东侧现场图	地块南侧现场图
	
地块西侧现场图	地块北侧现场图

图 3.3-8 现场踏勘照片

3.3.2 地块历史

工作组主要通过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卫星历史影像资料以及区域水文地质图和地形图对该地块的用地历史进行分析。调查地块利用历史如下：

5 个调查地块 2021 年以前均为山地；

2021 年 6 月，调查地块所处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进入施工建设阶段，调查范围内地块开展过地表清表作业，后期大部分已实行生态复绿；

2025 年，调查地块周边已建成项目试车场测试道路，调查地块均未进行道路等建（构）筑物修建。

地块历史施工活动仅为场地清表，无生产类污染物输入，地块历史上无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的污染物。调查地块历史概况详见表 3.3-3。地块历史卫星影像见图 3.3-5～图 3.3-16。

表 3.3-3 调查地块历史概况一览表

时间	地块使用情况
2021 年 6 月前	农用地（耕地、草地、林地），地表以自然植被覆盖为主，无工业生产、矿产开采、固废堆放等污染类活动
2021 年 6 月	地块所在区域建设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调查地块也进行了清表作业
2021 年 6 月至 2026 年 2 月	清表作业结束，地块实行生态复绿
2026 年 3 月至今	闲置地，调查地块未进行道路等建（构）筑物修建。周边建成试车场测试道路，道路位于调查地块范围以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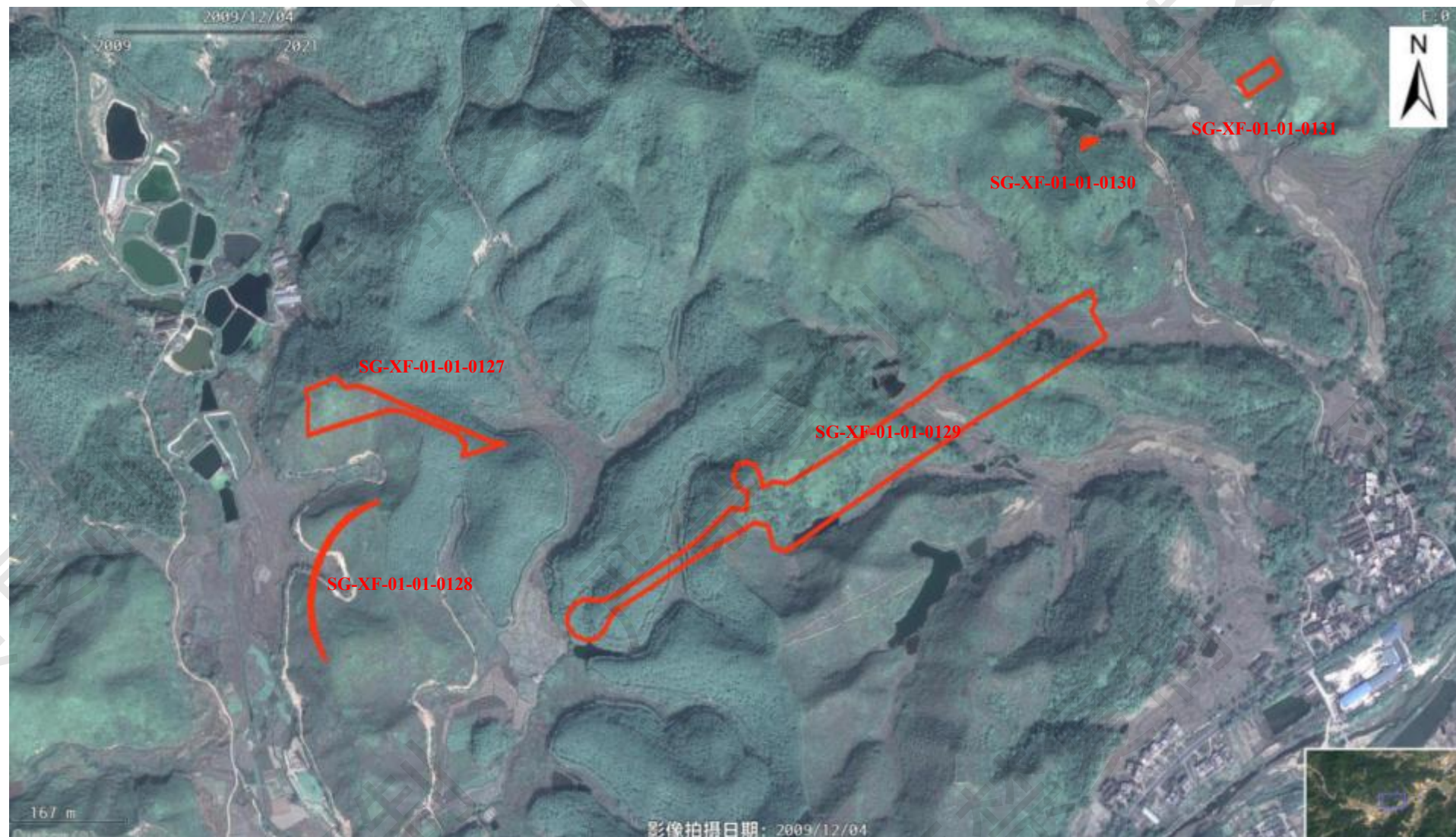


图 3.3-5 调查地块历史卫星影像（2009 年 12 月）



图 3.3-6 调查地块历史卫星影像（2010 年 11 月）



图 3.3-7 调查地块历史卫星影像（2012 年 9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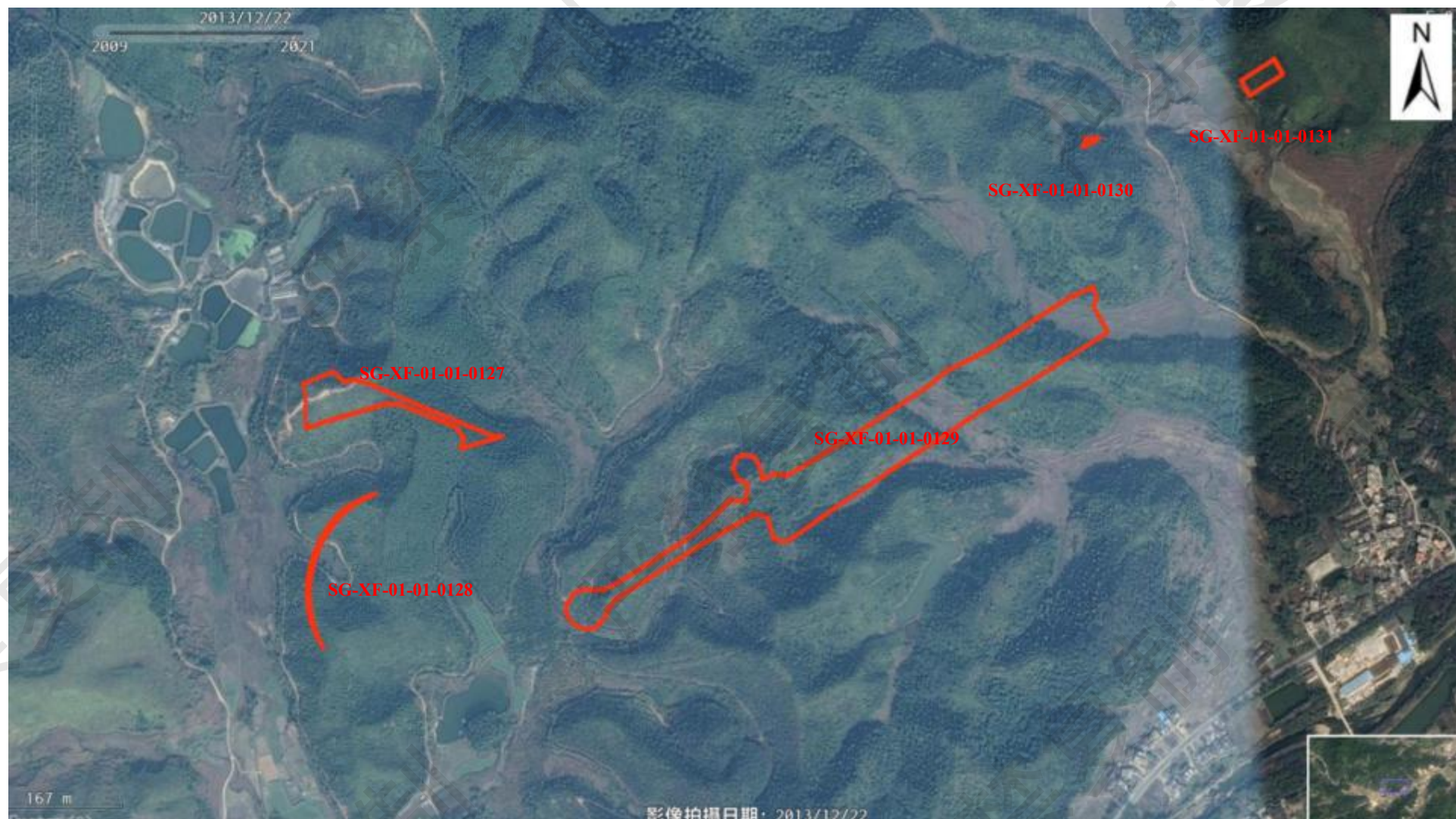


图 3.3-8 调查地块历史卫星影像（2013 年 12 月）



图 3.3-9 调查地块历史卫星影像（2017 年 1 月）



图 3.3-10 调查地块历史卫星影像（2018 年 5 月）



图 3.3-11 调查地块历史卫星影像（2021 年 1 月）



图 3.3-12 调查地块历史卫星影像（2022 年 7 月）



图 3.3-14 调查地块航拍图（2023 年 4 月）



图 3.3-13 调查地块历史卫星影像（2023 年 10 月）



图 3.3-15 调查地块历史卫星影像（2024 年 3 月）



图 3.3-16 调查地块历史卫星影像（2025 年 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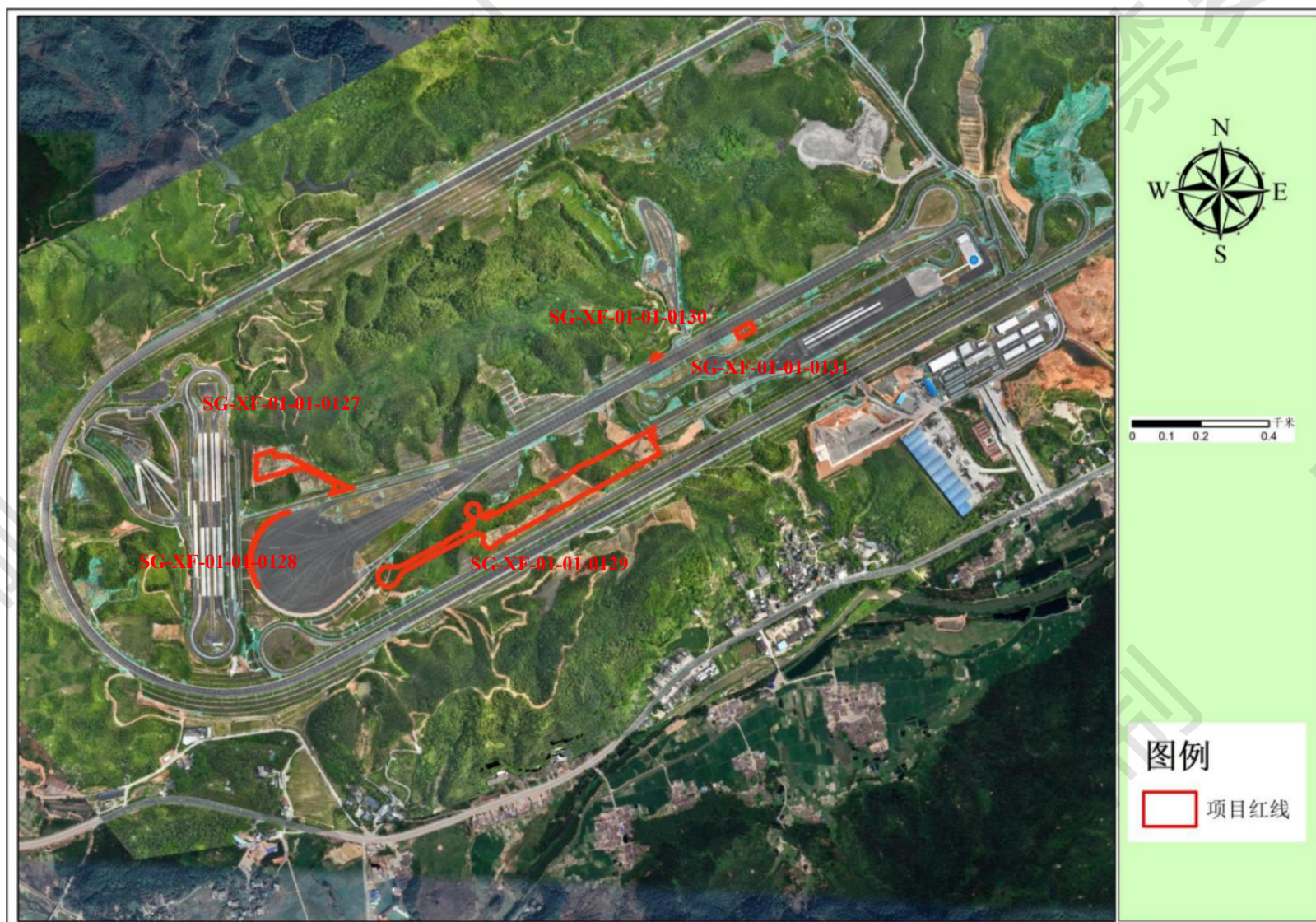


图 3.3-16 调查地块历史卫星影像（2025 年 11 月）

3.3.3 地块内污染源分析

根据新丰县自然资源局提供的情况说明（见附件），地块 2023 年以前为耕地、林地和草地，2024 年和 2025 年因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项目发展需要，在原有地类基础上调整了部分工业用地用于该项目发展，但是根据历史供后监管巡查、现场勘察，地块历史影像图和近期航拍资料，均显示该地块至今一直未发生实际工业建设行为，保持耕地、林地和草地状态至今。

本次调查共有 5 个地块，地块红线范围内的现状地类为水田、旱地、乔木林地、其他草地林地。各地块的红线范围内的现状地类见下表。

表 3.3-3 非工业城市建设用地变更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污染识别分析

序号	地块名称	地类类型
1	SG-XF-01-01-0127	乔木林地
2	SG-XF-01-01-0128	乔木林地、其他草地
3	SG-XF-01-01-0129	乔木林地、旱地、水田、其他草地
4	SG-XF-01-01-0130	乔木林地
5	SG-XF-01-01-0131	乔木林地

本调查地块 SG-XF-01-01-0127 、 SG-XF-01-01-0128 、 SG-XF-01-01-0129、SG-XF-01-01-0130 以及 SG-XF-01-01-0131 现状涉及地类均农用地，根据《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及效果评估报告技术审查要点（修订版）》，现状为农用地，用途拟变更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需不存在以下 7 种情况，方

可认为地块土壤污染风险很小，可在第一阶段结束调查。本地块现状地类中乔木林地、旱地、水田、其他草地属于农用地，农用地变更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污染识别分析详见表 3.3-3。根据识别结果，本地块农用地区域符合审查要点中第 4 条情形，可在第一阶段结束调查活动。

表 3.3-3 农用地变更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污染识别分析

序号	地块历史及现场情况调查	本项目调查结果
1	历史上是否涉及工矿用途、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	地块历史上为乔木林地、旱地、水田、其他草地，不涉及工矿用途、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
2	历史上是否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等	地块历史上未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
3	历史上是否涉及工业废水污染	地块历史上未涉及工业废水污染
4	是否有历史监测数据表明有污染	未有历史监测数据表明地块有污染
5	历史上是否存在其它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	地块内历史上不存在其它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
6	是否存在被污染迹象	根据现场踏勘，地块不存在被污染迹象
7	是否存在来自周边污染源的污染风险	根据周边地块污染源识别分析，周边为试车场测试道路，地块不存在来自周边污染源的污染风险。

综上所述，新丰县中心城区 SG-XF-01-01-0127 至 0131 地块满《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及效果评估报告技术审查要点（修订版）》关于建设用地与农用地的审查要点，判定该调查地块土壤污染风险很小，可在第一阶段结束调查。

3.4 相邻地块的现状和历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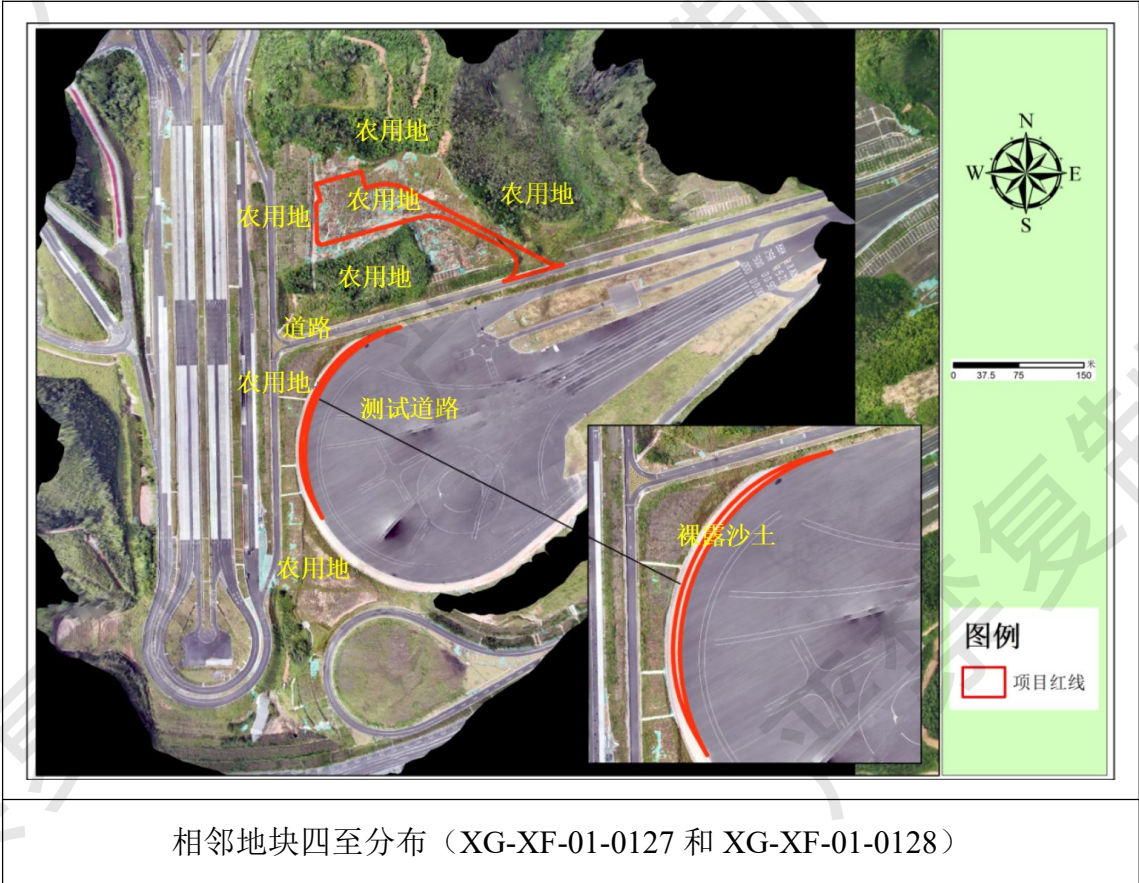
3.4.1 相邻地块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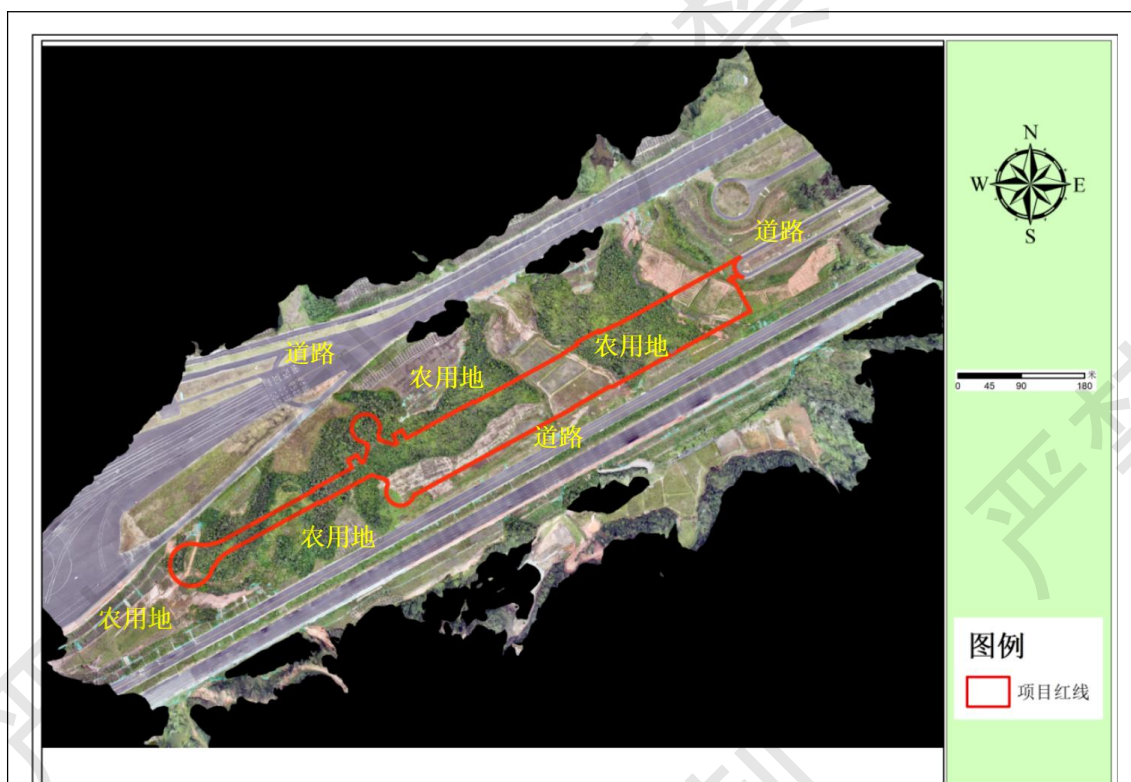
各地块相邻四周地块主要为道路或林地，相邻地块现状见下表；
因此，相邻地块现无对地块内土壤产生影响的风险源。详见表 3.4-1。
调查地块相邻地块航拍图详见图 3.4-1。

表 3.4-1 相邻地块现状一览表

地块名称	相对方位	现状情况	潜在污染物识别	对场地内环境影响风险
SG-XF-01-01-0127	东侧	农用地	无	无
	南侧	道路	无	无
	西侧	农用地	无	无
	北侧	农用地	无	无
SG-XF-01-01-0128	东侧	道路	无	无
	南侧	道路	无	无
	西侧	农用地	无	无
	北侧	农用地	无	无
SG-XF-01-01-0129	东侧	农用地、道路	无	无
	南侧	农用地	无	无
	西侧	农用地	无	无
	北侧	农用地	无	无
SG-XF-01-01-0130	东侧	农用地	无	无

地块名称	相对方位	现状情况	潜在污染物识别	对场地内环境影响风险
	南侧	道路	无	无
	西侧	农用地	无	无
	北侧	农用地	无	无
SG-XF-01-01-0131	东侧	农用地	无	无
	南侧	农用地	无	无
	西侧	农用地	无	无
	北侧	道路	无	无





相邻地块四至分布 (XG-XF-01-0129)



相邻地块四至分布 (XG-XF-01-0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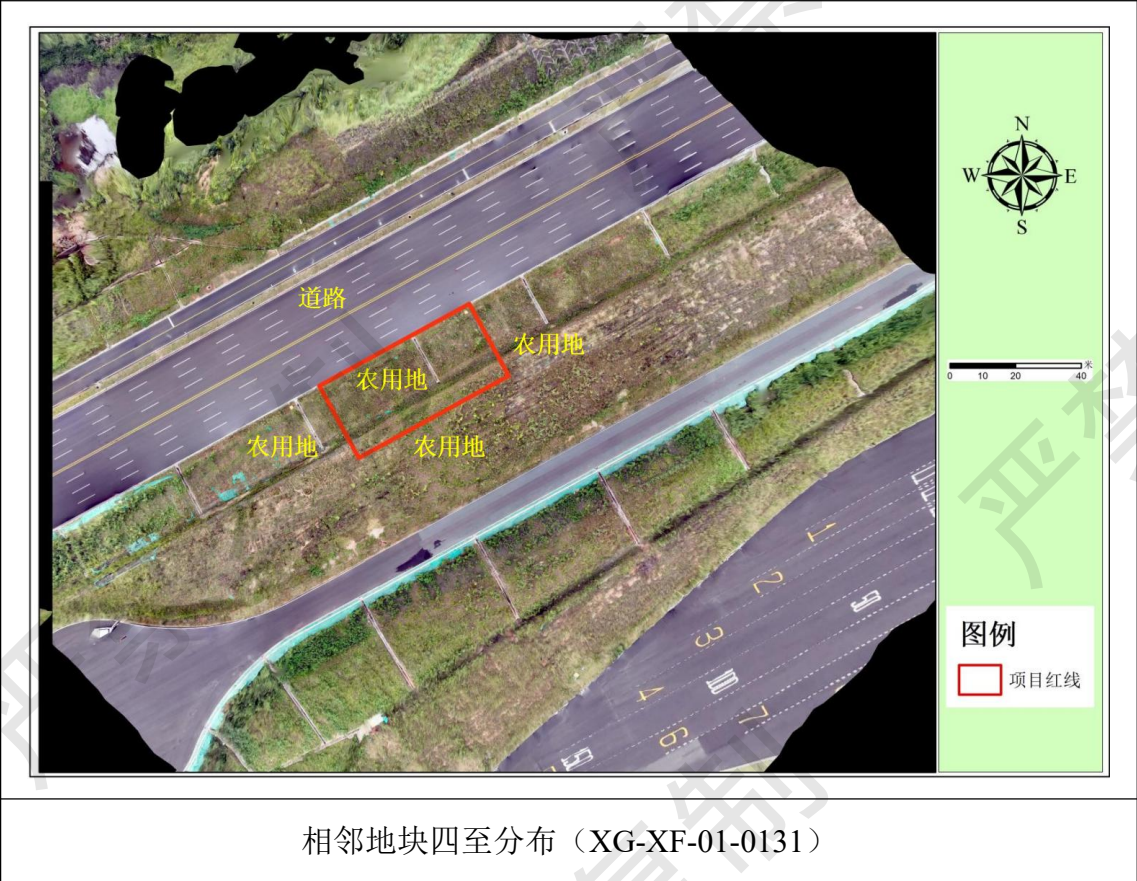


图 3.4-1 相邻地块航拍影像图

3.4.2 相邻地块历史

通过人员访谈与历史影像分析，各调查地块相邻地块的历史如下，
周边地块用地历史如表 3.4-2 所示，周边地块对调查地块土壤的
潜在影响分析详见章节 3.4.3，卫星影像见图 3.4-2～图 3.4-11。

表 3.4-2 周边相邻地块历史情况一览表

地块	相邻地块	时间	历史变化情况
SG-XF-01-01-0127	东侧	至今	农用地
	南侧	2021 年前	农用地
		2021 年至 2025 年	场地清表，地表无植被覆盖
		2026 年至今	道路
	西侧	2021 年前	农用地

		2021 年至 2025 年	场地清表，地表无植被覆盖
		2026 年至今	农用地
	北侧	至今	农用地
SG-XF-01-01-0128	东侧	2021 年前	农用地
		2021 年至 2025 年	场地清表，地表无植被覆盖
		2026 年至今	道路
	南侧	2021 年前	农用地
		2021 年至 2025 年	场地清表，地表无植被覆盖
		2026 年至今	道路
	西侧	2021 年前	农用地
		2021 年至 2025 年	场地清表，地表无植被覆盖
		2026 年至今	裸露沙土
	北侧	2021 年前	农用地
		2021 年至 2025 年	场地清表，地表无植被覆盖
		2026 年至今	农用地
SG-XF-01-01-0129	东侧	2021 年前	农用地
		2021 年至 2025 年	场地清表，地表无植被覆盖
		2026 年至今	道路
	南侧	2021 年前	农用地
		2021 年至 2025 年	场地部分清表，地表无植被覆盖；部分农用地
		2026 年至今	道路
	西侧	2021 年前	农用地
		2021 年至 2025 年	场地清表，地表无植被覆盖
		2026 年至今	农用地
	北侧	2021 年前	农用地
		2021 年至 2025 年	场地部分清表，地表无植被覆盖；部分农用地

		2026 年至今	农用地
SG-XF-01 -01-0130	东侧	2021 年前	农用地
		2021 年至 2025 年	场地清表, 地表无植被覆盖
		2026 年至今	道路
	南侧	2021 年前	农用地
		2021 年至 2025 年	场地清表, 地表无植被覆盖
		2026 年至今	道路
	西侧	2021 年前	农用地
		2021 年至 2025 年	场地清表, 地表无植被覆盖
		2026 年至今	农用地
	北侧	2021 年前	农用地
		2021 年至 2025 年	场地清表, 地表无植被覆盖
		2026 年至今	农用地
SG-XF-01 -01-0131	东侧	2021 年前	农用地
		2021 年至 2025 年	场地清表, 地表无植被覆盖
		2026 年至今	道路
	南侧	2021 年前	农用地
		2021 年至 2025 年	场地清表, 地表无植被覆盖
		2026 年至今	农用地
	西侧	2021 年前	农用地
		2021 年至 2025 年	场地清表, 地表无植被覆盖
		2026 年至今	农用地
	北侧	2021 年前	农用地
		2021 年至 2025 年	场地清表, 地表无植被覆盖
		2026 年至今	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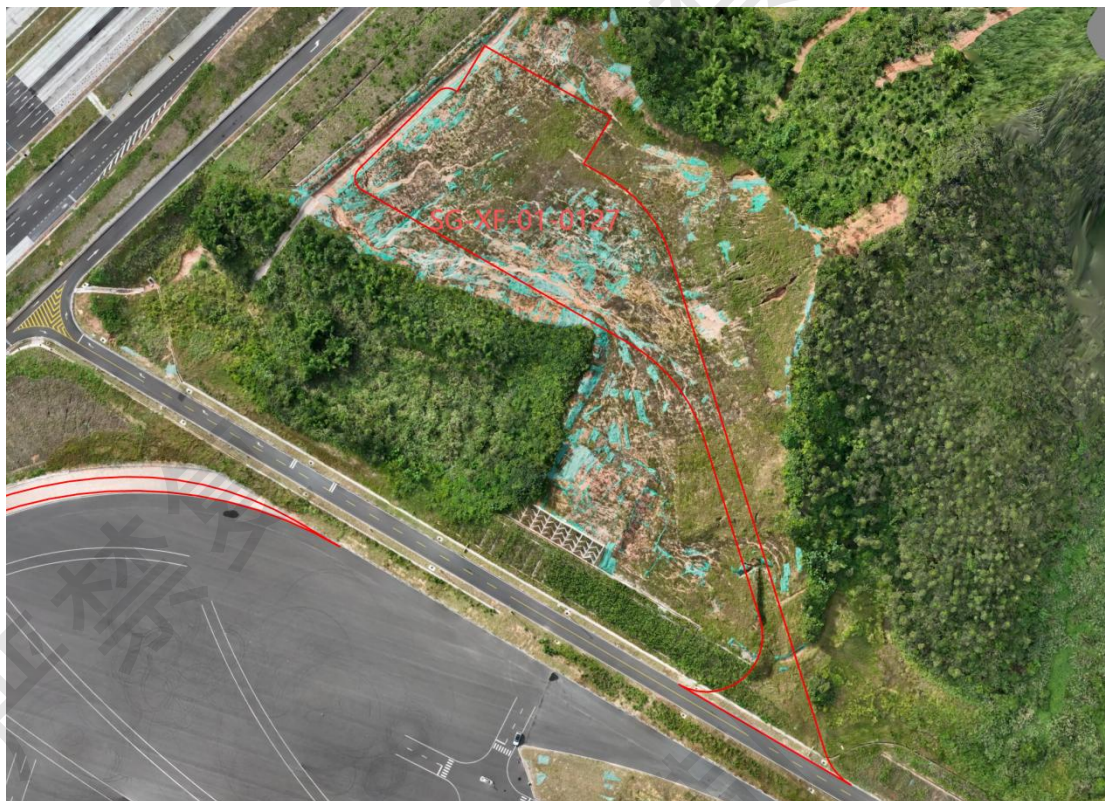


图 3.4-2 SG-XF-01-01-0127 地块现状航拍（拍摄时间：2026.8.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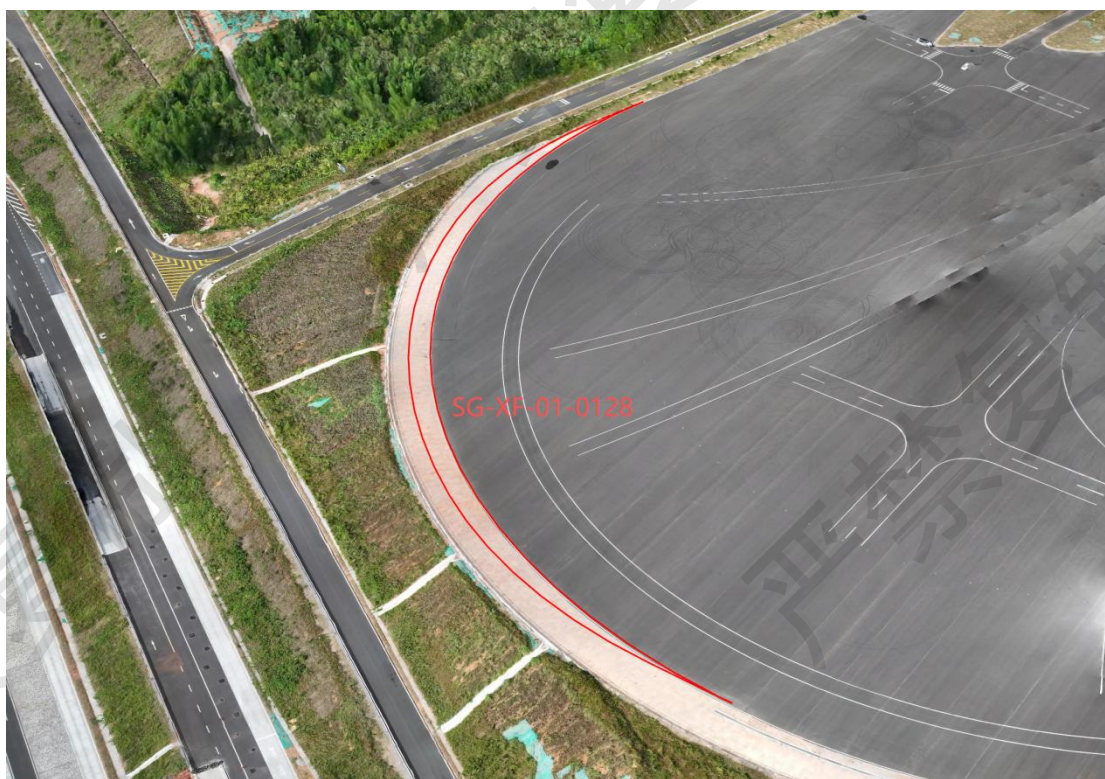


图 3.4-3 SG-XF-01-01-0128 地块现状航拍（拍摄时间：2026.8.20）



图 3.4-4 SG-XF-01-01-0129 地块现状航拍（拍摄时间：2026.8.20）



图 3.4-5 SG-XF-01-01-0130 地块现状航拍（拍摄时间：2026.8.20）



图 3.4-6 SG-XF-01-01-0131 地块现状航拍（拍摄时间：2026.8.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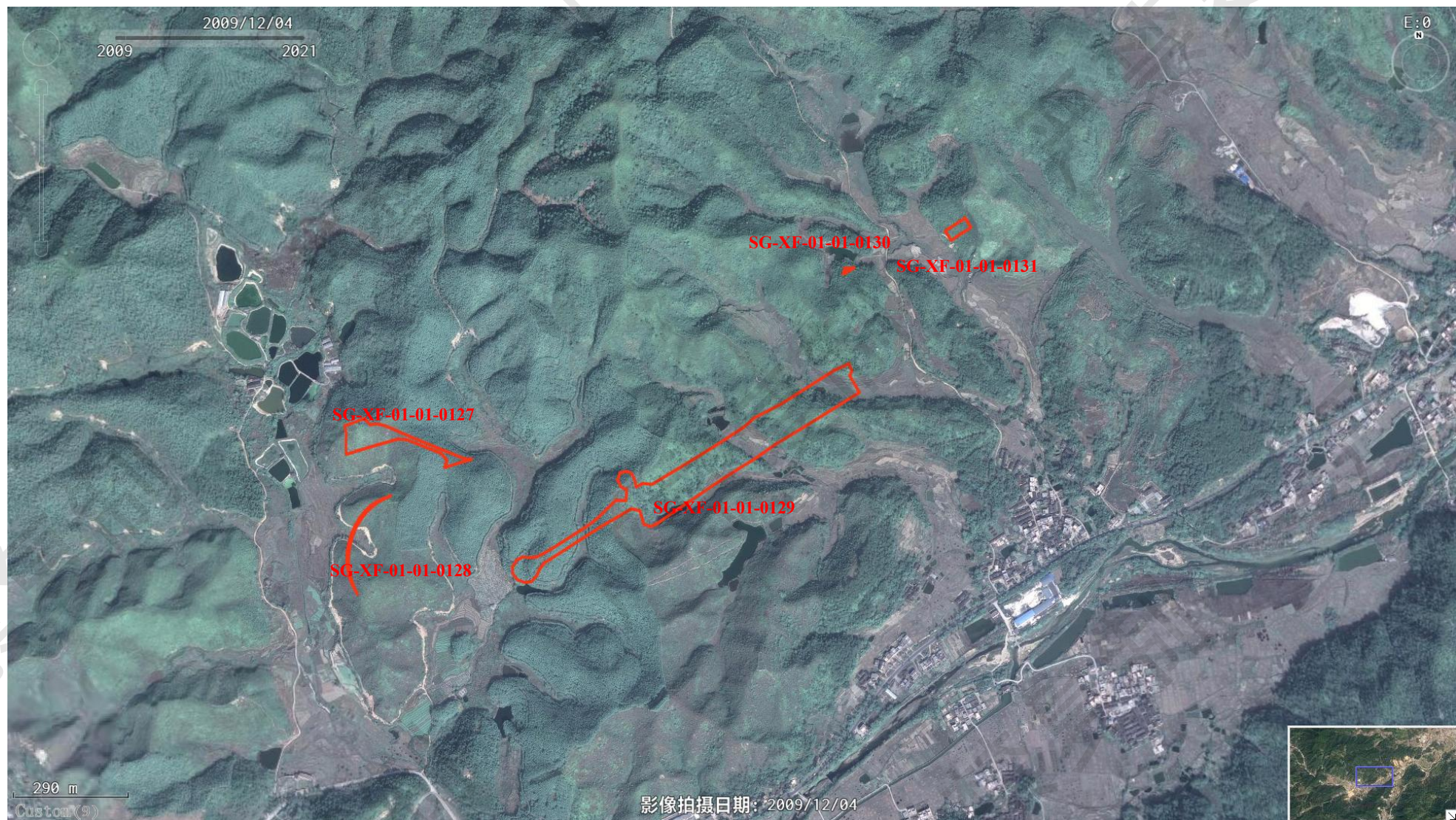


图 3.4-7 相邻地块历史卫星影像（2009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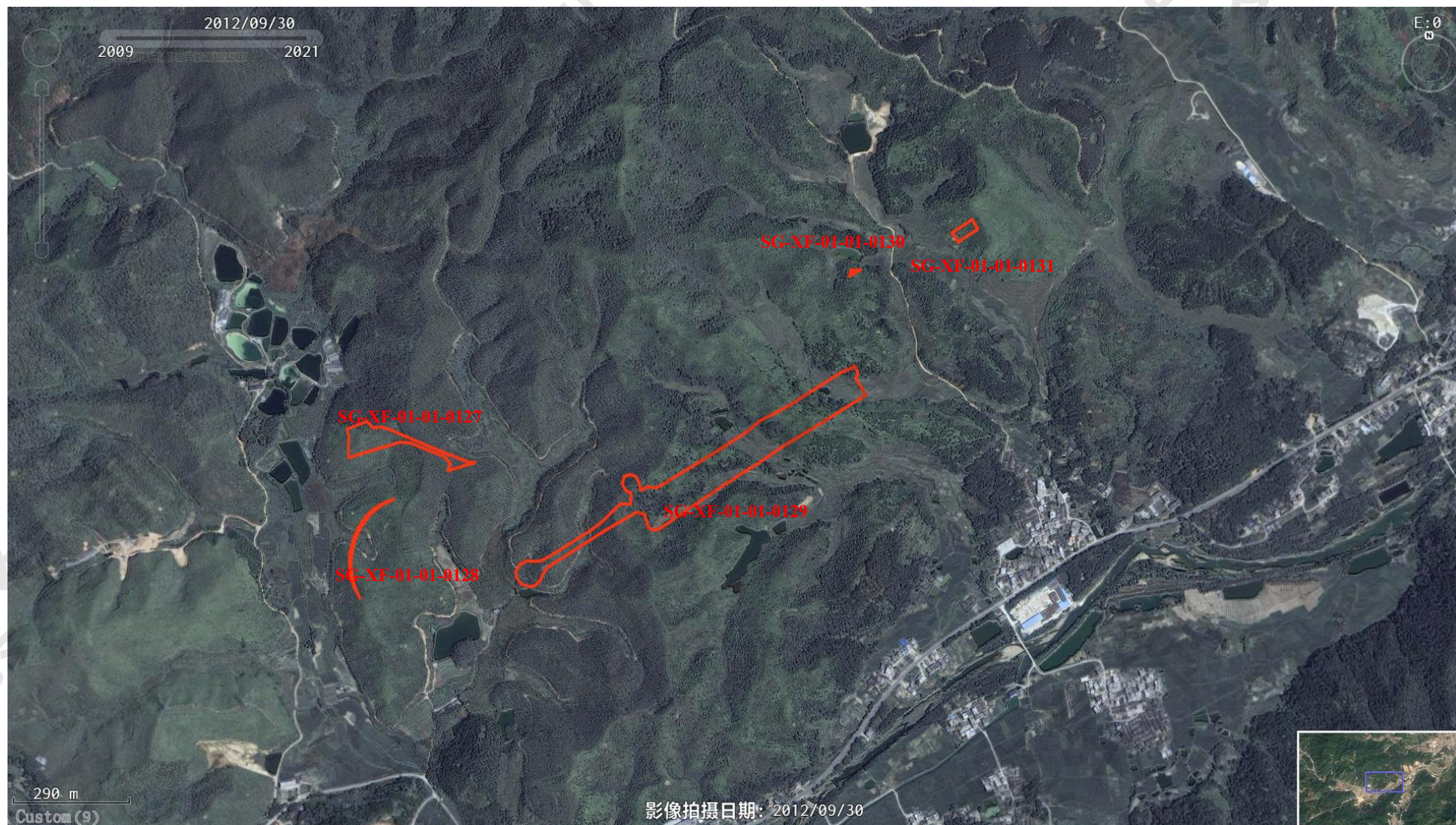


图 3.4-8 相邻地块历史卫星影像（2012 年 9 月）



图 3.4-9 相邻地块历史卫星影像（2017 年 1 月）



图 3.4-10 相邻地块历史卫星影像（2021 年 1 月）



图 3.4-11 相邻地块历史卫星影像（2022 年 7 月）



图 3.4-12 相邻地块历史卫星影像（2024 年 3 月）



图 3.4-13 相邻地块历史卫星影像（2025 年 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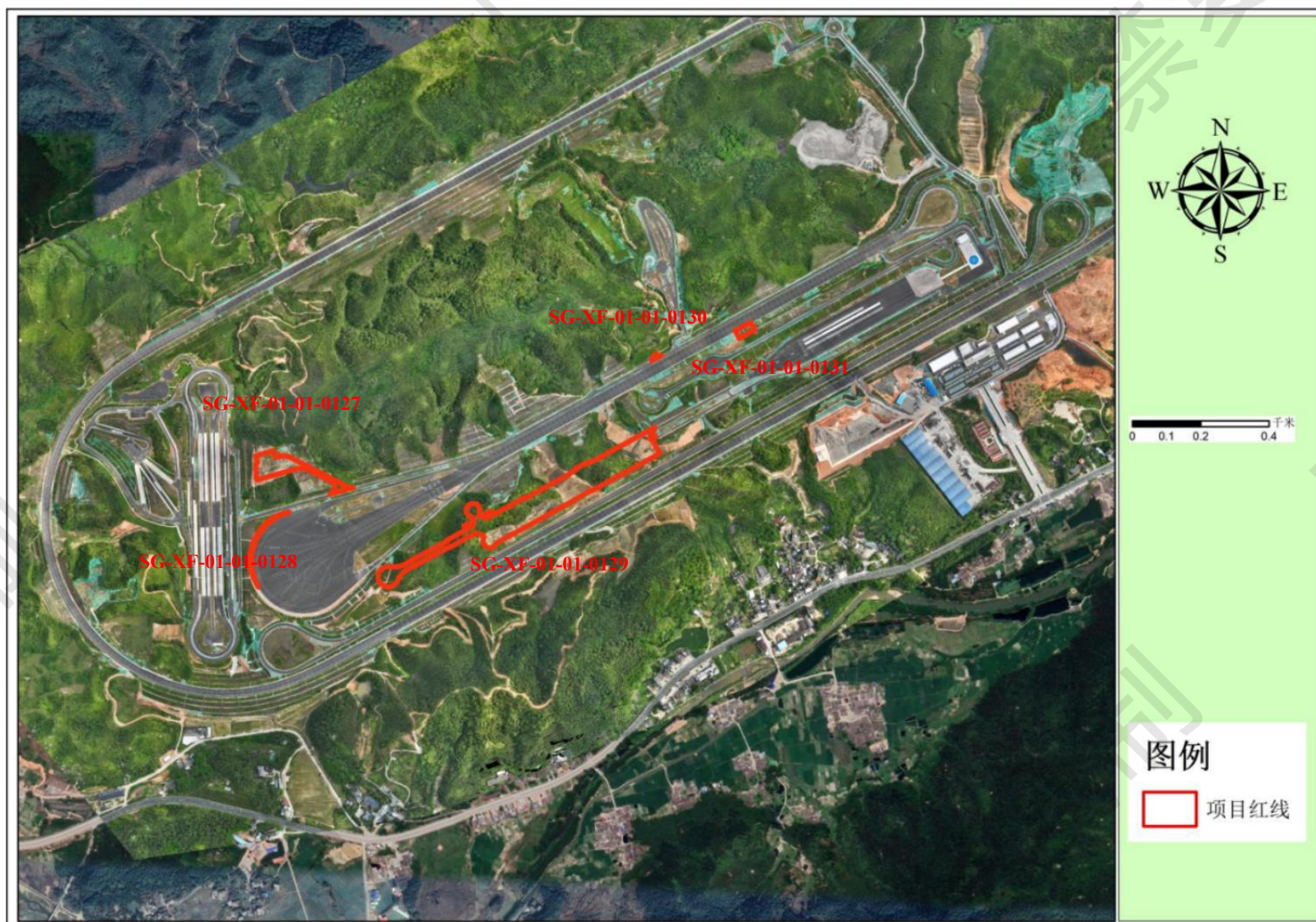


图 3.4-14 相邻地块历史卫星影像（2025 年 11 月）

3.4.3 周边地块污染源分析

调查地块外相邻地块现今主要为道路或山地；历史上周围主要为山地。通过对相邻地块现状及历史情况调查分析，调查地块相邻地块历史上无对调查地块土壤环境产生重大影响的污染源。

调查地块周边建设为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主要进行汽车的试验研究，由汽车试验场地和配套工程场地组成。根据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提供的项目建设平面图，项目配套的加油站、加气站、汽车修理厂等均不在调查地块邻近 200m 范围内，且处于地块地势下游。调查地块与项目配套加油站、加气站、汽车修理厂等位置关系见图。

图 3.4-15 地块与项目加油站储罐关系位置图

3.5 地块利用的规划

根据《新丰县中心城区 SG-XF-01-01-0126 与 0129 号地块规划条件》和《新丰县中心城区 SG-XF-01-01-0127、0128、0130 与 0131 号地块规划条件》，新丰县中心城区 SG-XF-01-01-0127 至 0131 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科研用地，规划建设用地面积为 65070.62m²。调查地块规划条件图见 3.5-1。

图 3.5-1 规划条件图

4 资料分析

4.1 政府和权威机构资料收集和分析

根据相关资料及与相关人员的访谈，调查地块历史上主要为农用地，根据《新丰县中心城区 SG-XF-01-01-0127 与 0129 号地块规划条件》和《新丰县中心城区 SG-XF-01-01-0127、0128、0130 与 0131 地块规划条件》，SG-XF-01-01-0127 至 0131 号地块后续拟规划为科研用地。

4.2 地块权属

通过资料收集与人员访谈调查工作，清晰明确了调查地块权属变更历史，具体情况为地块目前的土地使用权人为新丰县土地储备中心。在此之前，SG-XF-01-01-0127、SG-XF-01-01-0128 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人为梅东村，SG-XF-01-01-0129、SG-XF-01-01-0130、SG-XF-01-01-0131 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人为张田村。2023 年收储。

地块权属变更情况详见表 4.2-1。

表 4.2-1 调查地块土地使用权人变更一览表

年份	土地使用权人	备注
2023 年以前	张田村（SG-XF-01-01-0129、 SG-XF-01-01-0130、SG-XF-01-01-0131）； 梅东村（SG-XF-01-01-0127、 SG-XF-01-01-0128）	/
2023 年至今	新丰县土地储备中心	/

5 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

5.1 现场踏勘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的规范和要求，现场踏勘的范围以地块内为主，并应包括地块的周围区域，周围区域的范围应由现场调查人员根据污染可能迁移的距离来判断。

2026 年 8 月，调查单位对地块进行了现场踏勘，结果表明，地块内现为闲置地；地块周边主要为农用地、道路。地块内及周边地块无对地块土壤造成影响的污染源。

5.2 人员访谈

2026 年 8 月，调查人员针对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所涉及的疑问，为补充地块及周边地块相关信息和考证已有资料，调查单位采用现场访谈的形式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人员访谈。

受访对象包括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新丰分局、新丰县土地储备中心、新丰县的相关工作人员及周边居民，访谈人员均采用当面交流的方式进行访谈。访谈结束后，调查单位对访谈内容进行了整理，并对照已有资料，对其中可疑处和不完善处进行核实和补充，并作为本次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依据。

人员访谈结果表明，5 处调查地块均为闲置地，位于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内，调查地块周边主要为林地（农用地）和道路，地块及周边现无对地块土壤造成影响的污染

源。

本次调查的人员访谈照片详见图 5.2-1，访谈人员信息统计表详见表 5.2-1，人员访谈记录表见附件 8.5。

表 5.2-1 访谈人员信息统计表

访谈 时间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与地块关系	访谈 方式
----------	----	------	----	------	-------	----------

图 5.2-1 人员访谈现场照片

5.3 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小结

5.3.1 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使用和处置情况分析

工作组主要通过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对该地块进行分析，结果表明该地块内无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使用和处置情况。

5.3.2 各类槽罐内的物质和泄漏评价

工作组主要通过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对该地块进行分析，结果表明该地块内无槽罐的存在，因此，调查地块内不存在各类槽罐内的物质和泄漏情况。

5.3.3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处理评价

工作组主要通过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对该地块进行分析，结果表明，地块内无危险废物的存在，本报告不对危险废物的处理进行评价。地块内的固体废物为少量之前居民楼拆除时遗留的混凝土，对地块土壤造成影响的可能性较小。

5.3.4 管线、沟渠泄漏评价

工作组主要通过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对该地块进行分析，结果表明该地块内无管线、沟渠，不存在管线、沟渠泄漏情况。

5.3.5 与污染物迁移相关的环境因素分析

工作组主要通过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和历史影像对该地块的污染物进行分析，地块及周边地块历史上未存在过工业企业，不存在对地块造成影响的污染物。

6 现场快速检测

6.1 布点依据与原则

为确保调查的科学性和严谨性，本次调查工作对地块进行土壤快速检测工作。参照《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及效果评估报告技术审查要点（修订版）》，“对于历史上未包含上述重点区域建设内容且未发生过污染事故的生活和办公等其他区域，在初步调查阶段可采取系统随机布点法和分区布点法，布设少量采样点位（采样单元原则上不超过 10000 m^2 ），面积 $> 5000\text{ m}^2$ 的，至少布设 2 个采样点位。”

6.2 现场快速检测点位布设

本调查地块总占地面积为 65070.62 m^2 ，由于地块拟规划为科研用地，故本次采样按 $100\text{ m} \times 100\text{ m}$ 网格布设。根据现场情况，现场实际共布设 26 个采样点。采样深度为扣除地表非土壤的硬化层厚度后的 20 cm 。现场快速检测采样布点示意图详见图 6.2-1 所示。

图 6.2-1 现场速测布点示意图

6.3 样品采集

根据采样计划，在采样前用 GPS 卫星定位仪对采样点进行现
场定位测量，并在现场标识出采样点。采样日期为 2026 年 8 月 21 日。
检测仪器为重金属快速检测仪，最低检出限可达 ppm 级。监测点位
信息一览表详见表 6.3-1，现场采样照片详见附件 8.3。

表 6.3-1 现场监测点位信息统计一览表

地块	点位	经度	纬度	备注
SG-XF-01-01-0127	S1	114.125892	24.012453	/
	S2	114.126314	24.012534	/
	S3	114.126779	24.012575	/
	S4	114.127230	24.012479	/
	S5	114.127622	24.012293	/
	S6	114.128038	24.012025	/
SG-XF-01-01-0128	S1	114.126179	24.011208	/
	S2	114.125573	24.010509	/
	S3	114.125531	24.009775	/
SG-XF-01-01-0129	S1	114.129465	24.009658	/
	S2	114.130358	24.010084	/
	S3	114.130976	24.010413	/
	S4	114.131862	24.010881	/
	S5	114.131837	24.011322	/
	S6	114.132767	24.011213	/

地块	点位	经度	纬度	备注
	S7	114.133750	24.011412	/
	S8	114.134677	24.011927	/
	S9	114.135209	24.012258	/
	S10	114.135826	24.012361	/
	S11	114.136658	24.012967	/
SG-XF-01-01-0130	S1	114.137068	24.015387	/
	S2	114.137132	24.015454	/
	S3	114.137202	24.015460	/
SG-XF-01-01-0131	S1	114.139822	24.016287	/
	S2	114.139836	24.016164	/
	S3	114.139588	24.016076	/
注：现场监测点位坐标经纬度为奥维 GCJ-02 坐标。				

6.4 现场快速检测结果与分析

6.4.1 筛选值

新丰县中心城区 SG-XF-01-01-0127 至 0131 地块拟规划为科研用地,故本报告选取《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表 1、2 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作为该地块的筛选值,其中,砷、钴、钒采用附录 A 中的红壤环境背景值作为筛选值。

6.4.2 检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工作组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使用重金属快速检测仪对地块内土壤进行了现场快速检测，结合现场情况，实际共选取 26 个点位进行检测。快速检测结果如表 6.4-1 所示，表格仅列举了快速检测中检出且属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表 1 与表 2 中涉及的指标。根据速测结果，26 个监测点位中铅均有不同程度检出，镉、铜、镍、锑、钴、钒均未检出，砷仅于 S0129-S29 及 S0131-S2 中检出，检测结果均未超过筛选值标准。样品检测结果详见表 6.4-1。样品检测结果原始数据详见附件 8.3。

表 6.4-1 检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kg）

点 位	金属污染物	砷 As	镉 Cd	铜 Cu	铅 Pb	镍 Ni	锑 Sb	钴 Co	钒 V
SG-XF-01 -01-0127	S1	ND	ND	ND	38	ND	ND	ND	ND
	S2	ND	ND	ND	18	ND	ND	ND	ND
	S3	ND	ND	ND	26	ND	ND	ND	ND
	S4	ND	ND	ND	33	ND	ND	ND	ND
	S5	ND	ND	ND	32	ND	ND	ND	ND
	S6	ND	ND	ND	31	ND	ND	ND	ND
SG-XF-01 -01-0128	S1	ND	ND	ND	33	ND	ND	ND	ND
	S2	ND	ND	ND	25	ND	ND	ND	ND
	S3	ND	ND	ND	22	ND	ND	ND	ND
SG-XF-01 -01-0129	S1	ND	ND	ND	26	ND	ND	ND	ND
	S2	ND	ND	ND	47	ND	ND	ND	ND
	S3	ND	ND	ND	68	ND	ND	ND	ND

点 位	金属污染物		砷 As	镉 Cd	铜 Cu	铅 Pb	镍 Ni	锑 Sb	钴 Co	钒 V
	S4		ND	ND	ND	31	ND	ND	ND	ND
	S5		ND	ND	ND	30	ND	ND	ND	ND
	S6		ND	ND	ND	34	ND	ND	ND	ND
	S7		ND	ND	ND	37	ND	ND	ND	ND
	S8		ND	ND	ND	24	ND	ND	ND	ND
	S9		19	ND	ND	46	ND	ND	ND	ND
	S10		ND	ND	ND	38	ND	ND	ND	ND
	S11		ND	ND	ND	43	ND	ND	ND	ND
SG-XF-01 -01-0130	S1		ND	ND	ND	37	ND	ND	ND	ND
	S2		ND	ND	ND	48	ND	ND	ND	ND
	S3		ND	ND	ND	45	ND	ND	ND	ND
SG-XF-01 -01-0131	S1		ND	ND	ND	39	ND	ND	ND	ND
	S2		18	ND	ND	22	ND	ND	ND	ND
	S3		ND	ND	ND	44	ND	ND	ND	ND
筛选值			40	20	2000	400	150	20	40	300

7 结论和建议

7.1 结论

新丰县中心城区 SG-XF-01-01-0127 至 0131 地块位于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内，SG-XF-01-01-0127 至 0131 号地块中心地理坐标分别为 E114.121277°，N24.015157°，E114.120429°，N24.013154°，E114.129025°，N24.014352°，E114.131949°，N24.017990° 和 E114.134525°，N24.018682°，总占地面积 65070.62m²，现土地使用权人为新丰县土地储备中心。地块现状地类为农用地，拟规划为科研用地。

通过对地块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得出以下结论：

本地块内历史上主要为农用地，地块内未从事过《韶关市拟再开发利用地块土壤污染防治管理工作指南》中规定的重点行业；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重大污染源；地块不属于疑似污染地块；地块无外来填土，未填埋其他不明来源土方及固体废物。

本报告使用重金属快速检测仪对地块内土壤进行了现场快速检测，共选取 26 个点位进行检测。根据快速检测结果，26 个监测点位中铅均有不同程度检出，镉、铜、镍、锑、钴、钒均未检出，砷仅于 0129-S29 及 0131-S2 中检出，检测结果均未超过筛选值标准，土壤环境状况良好。

综上，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本地块无需开展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本次调

查活动可以结束。根据调查结果，本地块作为科研用地进行开发建设的人体健康风险可接受。

7.2 不确定性分析

(1) 本报告是通过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和土壤样品快速检测，调查地块的区域环境，地块的现状和历史沿革、相邻地块的现状和历史沿革，分析地块土壤是否存在污染的可能性，判断地块是否属于疑似污染地块。因此，存在因资料收集的完整性、访谈人员记忆的偏差性等限制而导致污染识别及分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 本报告基于实际调查，以科学理论为依据，结合专业的判断进行逻辑推论与结果分析。报告是基于目前所掌握的调查资料、调查范围、工作时间以及场地当下情况等多种因素做出的专业判断。场地调查工作的开展存在一定的限制性因素。

(3) 现场土壤快速检测是采取系统布点法，布设了少量采样点位。但由于土壤的非流动性，污染物含量分布具有一定的差异性，单个点位的检测数据仅反映该点位代表区域，不能完全统一反映该点位所在区域的污染物含量。

7.3 建议

为减少地块在后续开发利用过程中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本报告建议：

(1) 在对地块进行开发利用时，做好水土保持工作，施工期做

好除尘和降噪等防治措施，以及严格做好相应的安全措施，进而降低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

（2）后期进行土建施工时，应严格把控好施工时间，避免给周边居民造成噪声污染，影响周边居民的生活与作息。

（3）鉴于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建议在地块开发过程中，一旦发现土壤和地下水的异常情况，立即停止相关作业，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环境安全，并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